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36 层)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495,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 74,248,5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科控股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 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三、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根据 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272,139.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652,136.88 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后，2015、2016、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事项。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地产园林的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业务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80.12%、61.51%和 42.92%。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并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还将继续加大市政业务的开展及实施力度，但是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业务规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相关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

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0%、54.12%、57.41%和 66.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8%、34.67%、32.82%和 28.6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分期进行结算和收款；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采用 EPC、PPP 模式建设的市政项目往往单体规模较大，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公司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构成较大压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3.16 万元、-27,378.77 万元、7,709.18 万元和 -16,183.02 万元。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项目逐渐增多，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559.27 万元。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和市政工程资金趋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5、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9,222.90 万元、71,961.76 万元、80,867.25 万元和 76,824.1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7%、40.67%、37.18%和 27.8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24%、93.51%和 92.80%。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等 3 个市政施工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尽管该等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但由于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

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强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行业务拓展，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提高投资业务能力并加强人才保障，提升管理团队能力，在夯实公司组织发展能力基础上，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市场环境风险.....	22
二、经营风险.....	23
三、财务风险.....	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27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8
六、自然灾害风险.....	28
七、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29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信息.....	3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3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48
六、行业基本情况.....	49
七、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64
八、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3
九、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90
十、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03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04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4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4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0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同业竞争.....	125
二、关联交易.....	126
三、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2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2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6
四、资本性支出	190
五、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9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95
三、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7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21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7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2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	230
二、查阅时间	230
三、查阅地点	23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文科园林、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有限	指	文科园林前身，系成立于 1996 年的深圳市文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林花艺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爱丽登公司	指	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科控股	指	深圳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泽广投资	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花博	指	原为佛山岭南花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更名为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创景园艺	指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文科投资	指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研源环境	指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文科	指	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大连文科	指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环境	指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哈密文科	指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文科文旅	指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昌吉文科	指	昌吉市文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贝融	指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富海文科	指	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原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股份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生态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毅达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丽鹏股份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美晨科技	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生态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诚邦股份	指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股份	指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专业词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PPP 项目	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项目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扩初设计	指	扩大性初步设计，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即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地被植物	指	株丛密集、低矮，经简单管理即可用于代替草坪覆盖在地表、防止水土流失，能吸附尘土、净化空气、减弱噪音、消除污染并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

鉴于本配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有微小差异，但不影响本配股说明书阅读，特此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方案批准及核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2)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3) 2017年10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4) 2017年12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7号)。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4、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 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495,000股为基数测算, 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74,248,5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 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 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 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 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 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价格为 11.50 元/股。

6、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科控股（原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385.7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20	20,000.00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22,865.24	17,000.00
3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	24,957.61	0.00
4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0,500.00	30,500.00
5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29,000.00	17,885.775
合计		127,323.05	85,385.775

注：公司综合考虑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前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等因素，决定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的金额为 0.00 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完成公告之日止。

（四）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推介、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	【】
5	其他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五）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T-2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T-1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正常交易
3	股权登记日	T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正常交易

4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T+1日-T+5日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30日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6日	2018年4月2日	全天停牌
6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T+7日	2018年4月3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董事会秘书：吴仲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

项目协办人：孙英纵

项目组成员：吴宁、宋宛嵘、李晓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发行人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刘洛、李松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六)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本次配股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090273001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风险

（一）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工程施工与园林景观收入中，来自地产园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57%、80.12%、61.51%和 42.92%。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并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还将继续加大市政业务的开展及实施力度，但是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业务规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相关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0%、54.12%、57.41%和 66.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8%、34.67%、32.82%和 28.6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总体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内部资源不断整合，企业之间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会更加显著。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四）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5.46%、95.40%、96.69%和97.50%，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6.41%、95.72%、97.12%和97.48%，其中绿化苗木、基础建材等原材料和外购劳务为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分散的风险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材料种类繁多，不同项目、不同设计、不同地域对材料的种类及规格要求各不相同，这使得少数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全部采购需求；其次，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为苗木和基础建材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市场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参与者众多，并未形成少数供应商垄断的局面；另外，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出于对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公司对部分材料如基础建材等采取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的方式。上述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

供应商比较分散的局面有可能导致供应商变动频繁、采购货物不能及时到

货、采购货物标准、质量不一致或发生变动等情况，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分期进行结算和收款；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采用 EPC、PPP 模式建设的市政项目往往单体规模较大，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公司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构成较大压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3.16 万元、-27,378.77 万元、7,709.18 万元和 -16,183.02 万元。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项目逐渐增多，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行业及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我国基础及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有所加大，在全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及市场化管理的理念引导下，以 PPP 及 EPC 等形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给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和生态环保类行业带来发展机遇，但承接新型大型市政项目，需要公司具备策划、规划设计、融资方案安排、项目建设等全面的运作能力，这给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升提出了挑战，行业企业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 作为提高公共财政使用效率的重要方式，为新一轮城镇化建设筹资的重要手段，是未来公共品市场的新方向。公司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 PPP 业务，除可享受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外，还能够积累相关大型项目施工经验，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也将把 PPP 项目作为业务开

拓重点之一。但是，由于 PPP 模式往往项目规模较大，对于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PPP 项目的执行对于设计施工协调、技术水平等要求较高。随着公司未来承接 PPP 项目数量与规模的增加，若公司不能在资本实力、经营水平上达到相应标准，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EPC、PPP 等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 PPP 及 EPC 等形式承建的政府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的风险。

（六）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展无需经营资质导致行业门槛降低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未来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尽管目前文科园林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仍然有效，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若未来随着我国简政放权的推进，更多资质的核准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支技术精良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

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基本前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逐渐培养起一批专业队伍，但是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人才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本公司及客户的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扩大，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则将造成公司工程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其业内品牌知名度，造成原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流失。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5,559.27万元。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 and 市政工程资金趋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69,222.90万元、71,961.76万元、80,867.25万元和76,824.1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7%、40.67%、37.18%和27.8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4年末、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51%、97.24%、93.51%和92.80%。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票据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12.96万元、15,354.44万元、10,561.79万元和17,289.22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862.96万元、15,314.44万元、10,495.67万元和17,279.22万元。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可能造成应收票据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

（四）对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

2016年9月，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方式获得研源环境28.57%的股权。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广东花博24%股权。

由于研源环境与广东花博未来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该公司持续亏损，将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发生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GR20154420140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EPC、PPP形式的市政工程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在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方面，已经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相对成熟的业务运作经验、跨区域经营运作的能力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而且募投项目均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是，市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复杂、PPP形式项目规划等程序流程长，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因素会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EPC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EPC项目”、“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等3个市政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尽管该等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但由于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此外，目前公司已在湖南省岳阳县、湖北省通山县分别承包2,206.20亩和1,630.00亩林地用于绿化苗木的生产种植。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绿化苗木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

七、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科控股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另外，公司股东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47,495,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文科有限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文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从文和爱丽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李从文，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财务电脑软件的购销。

文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从文	30.00	60.00%
2	爱丽登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996年11月18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信验字（1996）第26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6年11月1日文科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6年12月5日，文科有限获发注册号为379296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9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270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文科园林”，股票代码“002775”。

该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300,000	46.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00,000	2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3、2016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24,000万股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000万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

4、2016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至24,800万股

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800万股。2016年7月1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30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5,52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7,520,000.00元。

5、2017年9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减至24,798万股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2017年9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18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4日止，文科园林已分别回购曹莉、夏树林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文科园林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980,000.00元。2017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6、2018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减至24,749.50万股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杨连柱、张瀚宇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85,000股。2017年12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26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文科园林已分别回购杨连柱、张瀚宇等共十三位自然人所持

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文科园林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98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495,000.00元。2018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47,495,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547,500	50.7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162,500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5,000	1.42
首发前限售股	117,880,000	47.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47,500	49.27
三、总股本	247,495,000	100.00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00,000	51,200,000	质押	51,200,000
2	李从文	境内自然人	40,550,000	40,550,000	质押	23,200,000
3	赵文凤	境内自然人	14,880,000	14,830,000	质押	14,680,000
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12,000,000	-	-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9,329	-	-	-
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8,377	-	-	-
7	胡元明	境内自然人	3,820,000	-	-	-
8	孙潜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2,625,000	质押	3,080,000
9	百年人寿保险	境内非国有	1,898,820	-	-	-

	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法人				
10	田守能	境内自然人	1,619,028	250,000	质押	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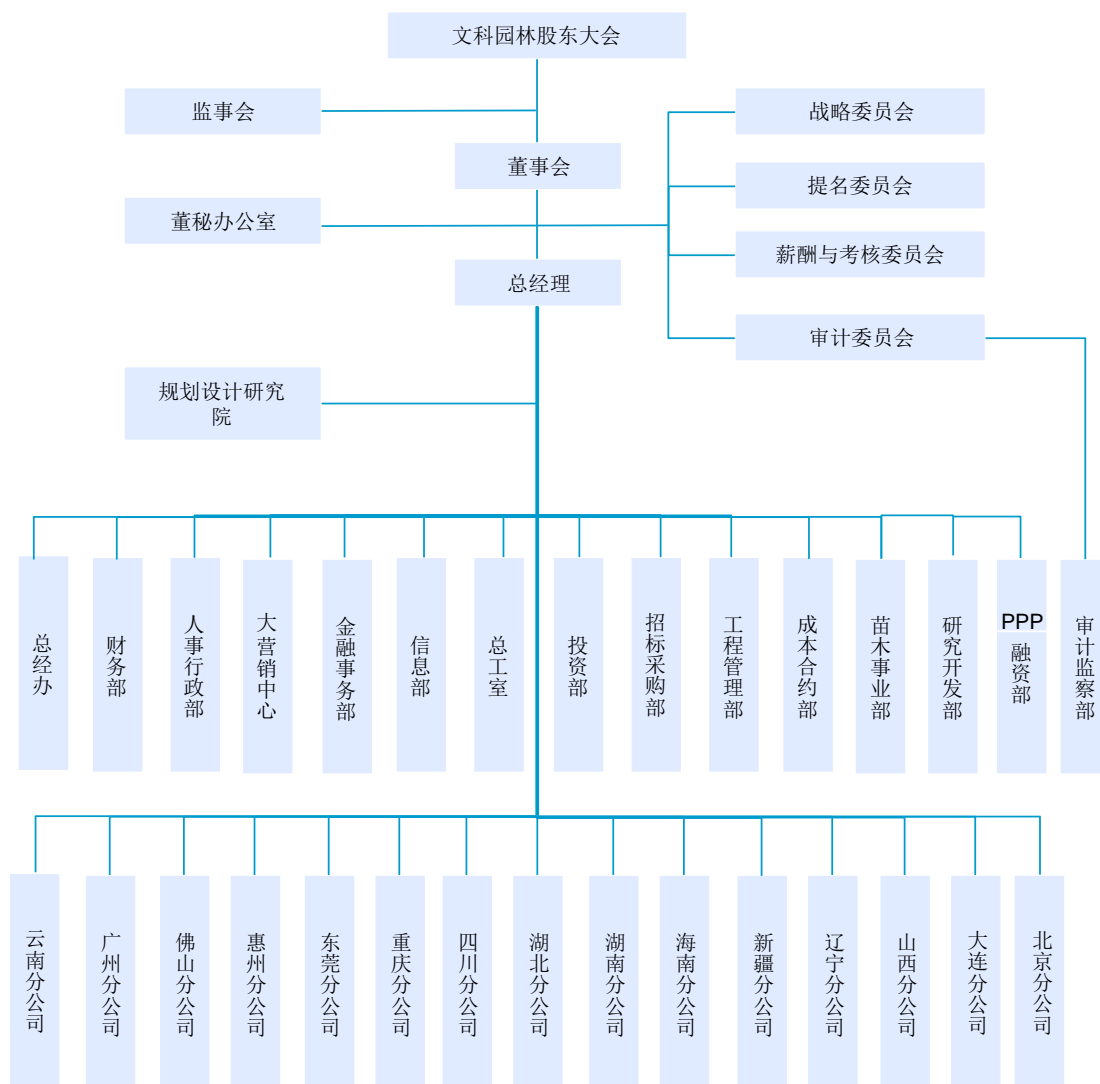
注：（1）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连柱、张瀚宇等 1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85,000 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749.50 万元。

（2）2018年3月9日，文科园林公告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股东李从文因融资用途于 2018年3月7日质押了 1,680 万股股票，质押到期日为 2019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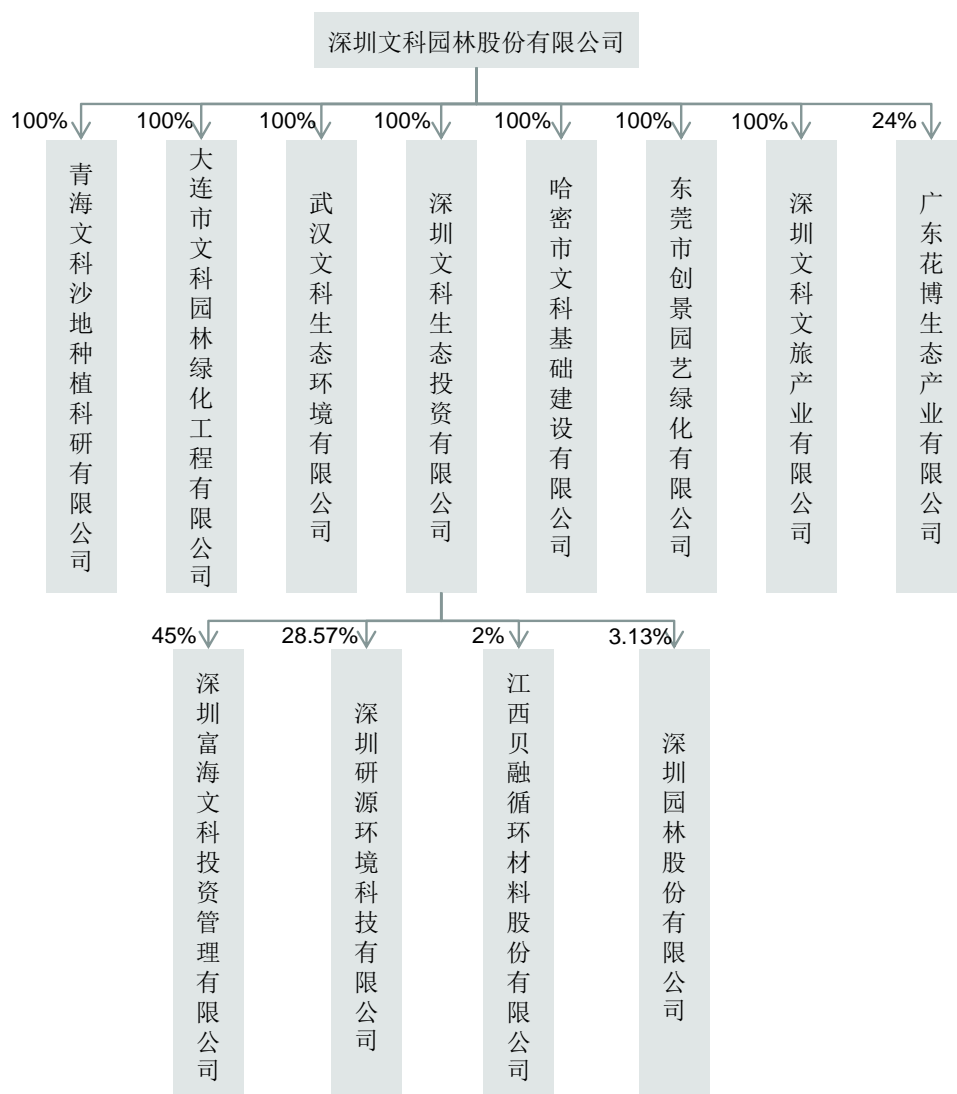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青海文科

公司名称	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育慧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西路 51 号 4 号楼 1 单元 111 室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沙漠地防风固沙植物生存研究、植物生存科学研究；生态修复研究、生态环保产品研发、沙地种植施工、生态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777,272.42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777,272.42	净利润	-19,728.88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773,760.8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773,760.80	净利润	-3,511.62

注：以上青海文科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大连文科

公司名称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潜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宏业街4号2单元4层2号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的销售及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750,900.2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1,750,900.20	净利润	-21,600.04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1,715,863.47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1,715,863.47	净利润	-35,036.73

注：以上大连文科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武汉环境

公司名称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云军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种植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生态环保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5,972,115.93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25,742,752.47	净利润	-2,747,781.96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总资产	26,873,707.33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22,967,004.08	净利润	-2,775,748.39

注：以上武汉环境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文科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仲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水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污泥资源化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环保节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464,414.41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5,033,181.49	净利润	33,655.49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总资产	19,439,810.94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5,050,787.46	净利润	17,605.97
--	-----	--------------	-----	-----------

注：以上文科投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哈密文科

公司名称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卫清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新市区北郊路磷肥厂家属院 1-1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基础建设项目的承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5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3,029.00	净利润	-3,029.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总资产	60,994,233.42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190,139,098.03	净利润	-2,737.58

注：以上哈密文科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文科文旅

公司名称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5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投资；为旅游景区提供管理服务；旅游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划设计；游乐项目投资；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文化活动策划。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文科文旅于2017年10月新设立，故不存在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数据。

(7) 创景园艺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大俊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B座701号房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61,096,230.74	营业收入	44,708,876.25
	净资产	12,187,954.61	净利润	3,086,679.51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41,993,301.97	营业收入	43,685,685.48
	净资产	15,142,553.68	净利润	2,954,599.07

注：以上创景园艺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家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富海文科

公司名称	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玮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文科投资		45.00%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2017年3月24日，文科园林发布了《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修订后）》，拟处置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方式为转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注销。本事项已经文科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文科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广东花博

公司名称	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流潮水口村水口路 21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其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农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种植、销售：花卉；场地租赁；农业温室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博览园项目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丽君		38.98%	
	吕志耘		12.99%	
	王高华		12.99%	
	文科园林		24.00%	
	王建新		6.04%	
	李从文		5.00%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0,380,378.04	营业收入	3,156,606.25
	净资产	25,573,639.48	净利润	149,587.16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32,198,815.77	营业收入	5,840,100.64
	净资产	25,754,508.38	净利润	180,868.90

注：以上广东花博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佛山岭南花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更名为“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3) 研源环境

公司名称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守能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160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等的研发、销售；土壤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污泥处理处置相关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实施；生物技术的研发；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系统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实施；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高效絮凝剂等）的研发、销售；河道湖泊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相关设计、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等的生产；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高效絮凝剂等）的生产。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投资	28.57%		
	沈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43%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7,449,173.62	营业收入	6,004,100.72
	净资产	14,132,280.76	净利润	132,280.76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总资产	29,034,886.10	营业收入	12,557,737.50
	净资产	14,196,025.49	净利润	63,744.73

注：以上研源环境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江西贝融

公司名称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17.20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乡双凤街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市政材料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建筑结构、新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市政市政工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拌砂浆、干混砂浆生产、筹建、销售、施工；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销售；交通管理用设施制造、安装；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太阳能信号灯、五金配件、服装、工艺品制造；智能化安装施工；监控系统设计集成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生态		2.00%	
	其他股东合计		98.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80,872,816.29	营业收入	126,874,304.60
	净资产	302,039,200.61	净利润	2,163,059.7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460,848,139.80	营业收入	84,430,796.83
	净资产	296,656,246.17	净利润	3,845,588.20

注：江西贝融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上江西贝融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8月28日，江西贝融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公告》，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该事项已经深圳贝融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5) 深圳园林

公司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1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成立日期	1985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

	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生态		3.13%	
	其他股东合计		96.87%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74,919,715.51	营业收入	283,889,518.75
	净资产	86,063,249.30	净利润	23,382,480.27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338,708,334.48	营业收入	261,605,619.68
	净资产	221,747,718.27	净利润	20,996,878.53

注：深圳园林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上深圳园林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各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 1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533 号 901 室；经营范围：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种植；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花卉种植；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2、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3 日；营业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5 号兴业新邨兴隆苑商业大楼第四层 403 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持有效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惠州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9 日；营业场所：惠州市江北 16 号区大隆大厦 1402 房；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环卫保洁；企业形象策划。

4、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营业场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莞太路81号亨美工贸大厦8楼818A室；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工业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7日；营业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28号附2号-2号；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花卉盆景的销售及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及新品种开发；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11层1101号；经营范围：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主体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4日；营业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5C幢-1-4号；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

8、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11日；营业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C栋1606室；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6月18日；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西路28号悠生海华C座1501室；经营范围：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辽宁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营业场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40号（1-19-12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新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17号天章大厦2006室；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22日；营业场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1幢20层2010号；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花卉盆景的购销；花卉苗木种植和新产品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资质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13、大连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铁西路-98-1-1-4；经营范围：受总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2号楼21层2101；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销售花卉；租赁花卉；种植花卉（不含芦荟）；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园林绿化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20日；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十一家具8楼C座；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0%，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6,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8%。李从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赵文凤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619690920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761108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李从文、赵文凤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开展传统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将上述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方向。

六、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具有第一产业的特点；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具有第二产业的特点；而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的维护和管养则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及自律性组织

园林绿化与生态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住建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制品、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属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

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部分城市由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中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在园林绿化领域，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等。另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园林学会等。风景园林学会是由风景园林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组织，主要宗旨是吸收世界先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发展风景园林事业，提高风景园林行业的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随着国内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法制建设逐步发展和完善。国家和各地方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相关的法规文件，其中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	1992年6月	国务院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	1993年11月	原建设部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2001年5月	国务院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2002年6月	原建设部
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2002年9月	原建设部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007年3月	原建设部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第160号）	2007年6月	原建设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发布、 2008年2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发布、 2009年8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2010年5月	住建部、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1991年6月发布、2010年12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2012年11月	住建部
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1999年2月发布 2012年12月修订	住建部
14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2013年9月	国务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发布、2014年4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年9月	国务院
17	《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237-2016）	2016年3月	住建部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建城[2016]247号）	2016年12月	住建部、环保部

其他与园林相关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园林绿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遵守一些地方性的法规、条例，如各地方政府制定的《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概述

在上世纪90年代以前，我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基本处于起步阶段。1952年第一次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强调了城市绿化的重要性，城市园林绿化进入恢复和有计划、有步骤的建设阶段，标志着现代园林的起步；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标志着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步入了法制

化轨道。2001 年以来，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未来 10 年国家城市绿化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2002 年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提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市场化为主线，全面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为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指明了方向。相关鼓励政策的逐步落实和推进，为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

（2）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客户类别不同，行业主要可分为地产业务和市政业务两部分。

①地产业务

地产业务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业务的市场。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00 年—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4,984 亿元增长到 102,5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54%；2000 年—2016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8,637 万平方米增长到 157,349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70%。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占比 66.98%；2016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37,540 万平方米，占比 87.41%。地产园林绿化市场将长期受益于房地产业发展而持续增长。

②市政业务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2016 年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7.35%，

城镇人口为 7.93 亿。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绿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近年来,随着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5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 2,075.40 亿元,自 200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1%。

此外,近年来行业向着环保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在过去 30 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随着我国对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入金额从 2000 年的 1,014.9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8,806.30 亿元,呈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生态环保投入及相关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生态环保类市政业务呈明显增长趋势,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2、行业特征

(1) 行业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下游客户及项目分布均较为分散,单个企业的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化程度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优胜劣汰会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在这一过程中整合优势资源、不断壮大实力,乘势抢占市场份额,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2) 资金密集型特征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行业企业来说,工程施工业务往往需要占用较大的资金量,尤其在其业务快速扩张的阶段,存量业务的利润往往难以满足新增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必须从外部追加投入资金。行业企业对业务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大、持续期长,资金实力是衡量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企业项目承揽、实施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资金实力直接决定了企业的业

务规模及增长潜力。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PPP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对企业融资能力的考验加大，使行业资金密集型特征更为明显。

（3）区域性特征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由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绿化苗木的生物特性以及区域地貌等因素决定。①我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市场发展水平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相对落后；②苗木特别是生苗大规模跨区域销售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并且增加了一定的运输成本，因而对于常规品种苗木，由于其供应充足、单株价值较低、流通成本较高，供应以本地化生产、销售为主，具有一定的区域性。③地貌是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中最具影响力的因素之一，对苗木、铺地等方面的选择有很大的影响。不同地域在地貌特征上具有一定差异，而不同地貌会直接影响园林景观环境的美学特征和空间感受，从而形成特有的园林景观区域特色。

（4）季节性特征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绿化苗木种植和工程施工两个环节：①绿化苗木的种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不同生态习性苗木的最适宜播种育苗、扦插培育时间往往不同。而园林绿化项目需要进行植物配置，但进入冬季后，寒冷气候不利于植物种植，因而会对项目施工进度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②在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不利于铺装、基础、结构等硬质景观工程施工，这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效率。因此在我国北方地区，冬季的有效工期较短，一般也是园林绿化及市政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季节性不明显，工程施工基本不受影响。另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直接影响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的实施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季节性的雨水天气将影响绿化施工进度。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以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同，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和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主要受以下有利因素的影响：

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前提，有助于提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促进市场需求水平的提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将有利于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自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以来，国家各部门、各地区陆续出台的配套产业政策，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同时要求各地政府加快公园绿地建设，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意见认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2013 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理念，住建部于 2014 年相应制定颁布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将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生态恢复和修复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途径的主要方面，同时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

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总体目标，同时提出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要求，并将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手段之一。

相关鼓励政策的逐步落实和推进，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极大地促进了行业发展。

②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

经济稳步增长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的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2016年城市化率已经达到57.35%。

城市化过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压力，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倡导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强建设绿化基础设施力度，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经济快速增长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日渐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现象，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生态植被修复。政府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高度认知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有利于园林绿化和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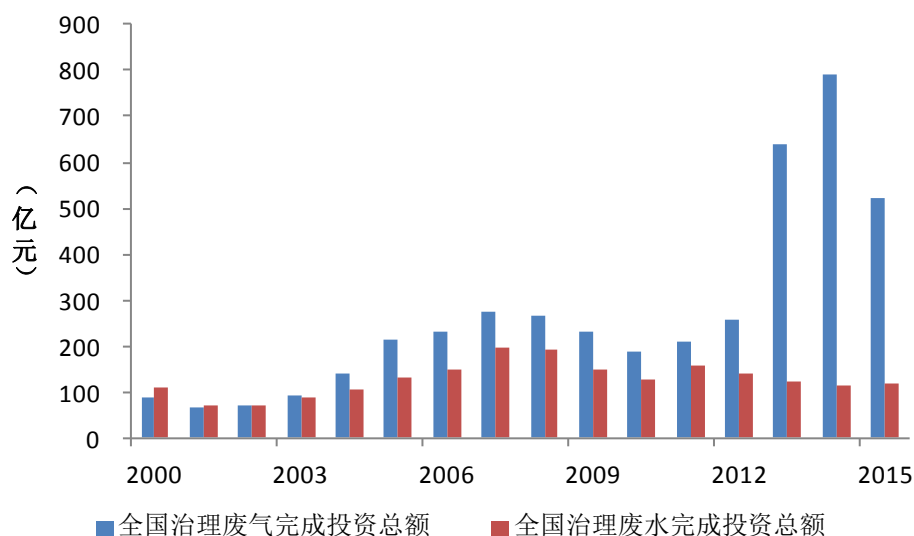
③生态修复市场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近年来环境污染治理投入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改善生态环境、使经济具有可持续发展力，将成为国家发展道路上的重要课题。

我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加强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开展生态修复是解决河湖流域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矿山生态破坏、湿地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将成为园林和生态修复市场的可持续刚需，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提供持续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废气与废水污染治理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④行业竞争趋向良性发展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现状分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园林城市绿化企业已达到 1.6 万家左右，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在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和管理上与大型企业相比不具备优势，业务拓展空间比较局限。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中，大型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技术、人才储备情况和管理经验相对较好，在经营过程中有能力在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同时，发展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 & 园林养护等业务，从而分散经营风险，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不断提高。

随着市场化程度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市场秩序也将进一步规范，优胜劣汰的局面会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乘势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日趋良性化，并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⑤各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提供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城市生活质量、生存环境日益重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带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各级政府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

1992 年原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在景观保护、绿化建设、园林建设、生态建设等方面制定一系列定性和定量的标准；2004 年，为加速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原建设部开展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同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启动了“国家森林城市”评定程序，积极倡导我国城市森林建设。

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对于加强我国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弘扬城市绿色文明，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参加上述创建活动成为各地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和考核标准，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我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法制及技术标准体系起步较晚，目前仍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问题。目前已颁布的行业标准，未能很好地涵盖主要专业领域，以及体现各专业领域的特点。部分行业标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已经难以适应实际操作管理需要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②行业内专业人才缺乏

随着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涉及的学科范围越来越广，包括植物学、传统美学、建筑工程、材料、勘察设计、环境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发展对综合性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也对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专业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园林学是一门横跨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的学科，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政府和社会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不足，园林一直是边缘学科，直到 2011 年 3 月风景园林学才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一级学科。

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专业教育的相对匮乏且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造成我国受过高等教育的行业从业人员比例较小，尤其是跨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两大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非常匮乏。尽管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作为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能够广泛吸引各相关专业的人才，但是从行业整体来看，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的状况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

房地产行业是园林绿化业务的重要下游行业，房地产调控政策对相关园林企业将产生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大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控制投资性房地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力度强、持续期长，未来资金实力较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使相关园林企业面临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难度加大、工程款回收速度放缓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④资金压力成为企业扩大规模的瓶颈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业务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大、持续期长，资金实力是衡量行业企业项目承揽、实施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限制了企业扩张以及承接业务的能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在项目承接、工程施工及竣工结算等各个业务环节上都需要支付或被占用大量资金，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EPC、PPP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对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的考验也不断加大。目前有能力承接相关大型项目的企业以资金实力较强的央企和上市公司为主。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企业品牌壁垒

品牌信誉和知名度是企业过往业绩、运营管理、技术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对于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企业争取客户或项目至关重要。不论是大中型房地产商还是政府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均十分注重园林绿化的品牌影响力，更青睐于与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合作。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丰富的精品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3）项目运营管理壁垒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具有工期紧张、质量和效果要求严格的特点，因此短时间内高效地组织和管理项目团队、按期保质的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是对行业企业的较大考验。然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具备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多项目之间跨区域的组织调配人力、物力资源且能够有序开展项目的能力是新企业较为欠缺的，对新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4）人才资源壁垒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对企业管理经验、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都有一定的要求，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定数量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是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行业内复合型人才匮乏，优质人力资源已经被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占据，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既具有丰富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又配备充足的复合型人才的团队。因此，人才资源是影响行业新进入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

（5）专业技术水平壁垒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不仅体现为项目施工人员的通用知识水平、技能经验，也体现为企业独特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尤其是在各类绿化苗木的培育、移植、养护方面。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对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的效率和工程质量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是客户在招投标阶段对企业综合能力考核的一项基本内容，而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因此专业技术水平是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因素。

（三）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由于中国在近几十年里的飞速发展，诸多产业结构不合理以及对环保理念的匮乏，导致我国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湿地退化、大气污染、河湖污染、土地污染和荒漠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甚至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存。在这种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势在必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

1、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1）地产业务

地产园林业务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影 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一系列政策已初见成效，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政策调控主要是针对过高的房地产价格及非理性的房地产投资性需求，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调控将有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目前，园林绿化支出占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比重较低，但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景观潜在价值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的驱动下，将会逐步增加对高品质园林绿化景观的投入，充分借助园林绿化景观展示房地产总体面貌和风格、促进房地产销售。因此，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在房地产市场和政策调控双重作用下，地产园林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总体趋势。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02 年的 0.78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0.26 万亿元。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地产景观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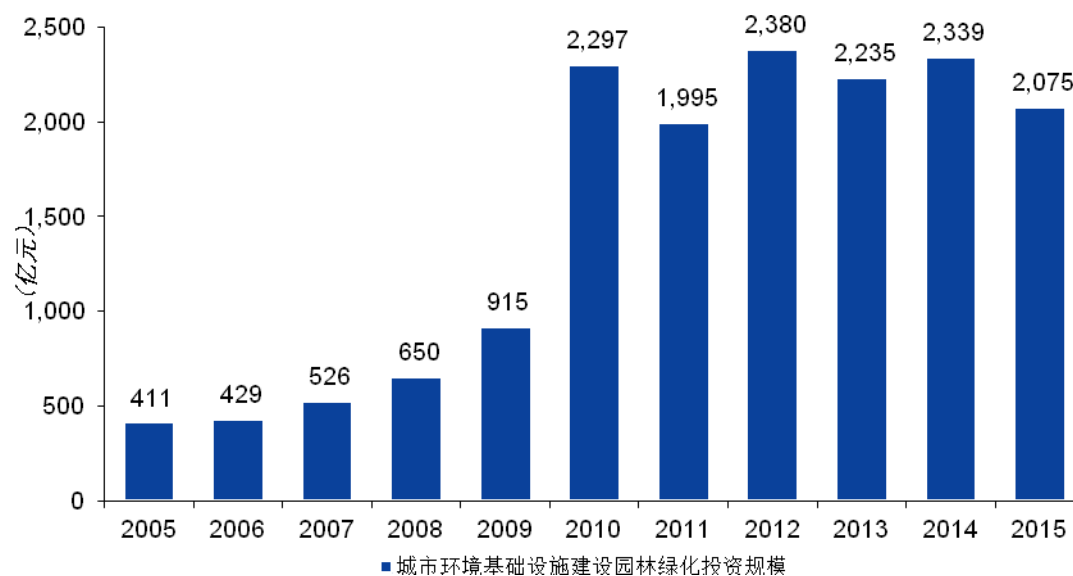
（2）市政业务

城市化进程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持续发展的基本推动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行业的市政业务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二是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标准不断提高所带来的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目前中国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在经济较发达的东部地区发展较好，无论是行业市场规模还是大中型企业数量都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但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行业的市场区域结构正在从东部向中西部转移，中西部城镇化率具有提升的潜力。伴随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中西部地区未来城市化进程将会提速，并带动各地的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①市政景观园林市场前景良好

作为城市化建设的基本组成部分，以美化城市道路、建设市政广场和公园为基本服务内容的市政景观园林市场需求正随着中国城镇化规模的加速扩张而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我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投资额从 2005 年的 41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0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8%。未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市化建设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市政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将保持高位运行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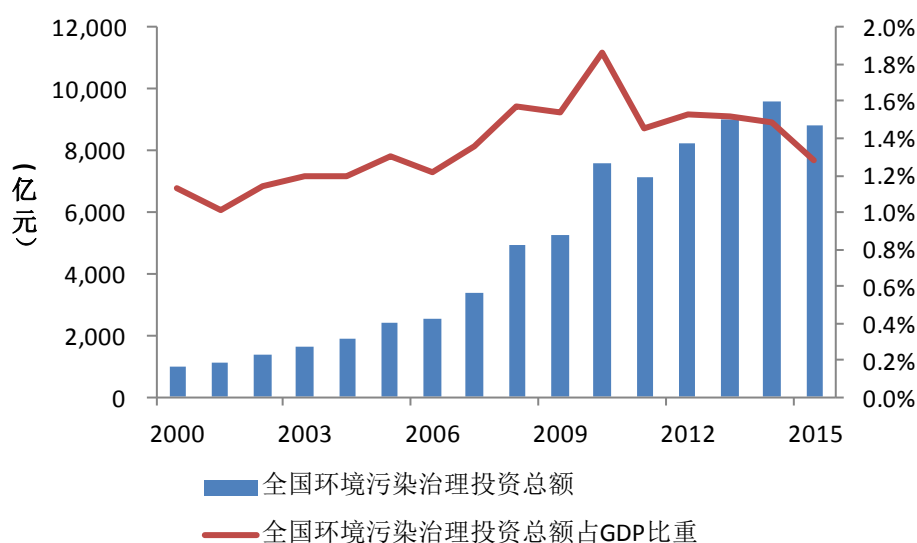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生态环保等领域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入金额从2000年的1,014.9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8,806.30亿元，呈明显上升趋势。对于本行业而言，传统业务的环保化、生态化发展已经成为事实，时至今日，行业的业务范围已经逐步扩展涵盖至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等环保和基建领域，并成为行业的新的增长点。行业内企业向生态环保、生态修复、旅游方向的拓展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空间。

环境污染治理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PPP 模式快速推进，促使行业发展业务范围逐步扩展，带来行业发展契机

近年来，我国 PPP 模式的制度化建设迅速推进，随着一系列顶层设计的逐步推进，我国逐步形成了有法律法规、管理机构、操作指引、标准化工具和专业培训构成的相对完善的 PPP 政策框架，并且推出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定。2015 年及 2016 年各级政府推出了大量的 PPP 项目，涵盖了农业、水利、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PPP 项目融资和建设模式成为我国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导模式。

PPP 模式强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结构、缓解了政府的资金压力和负债比率、提高了项目运行效率、改善了企业回款情况。另外，PPP 模式下的项目涵盖范围较广，提高了对项目承接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外，也为企业业务范围的扩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公司，成为行业发展的受益者。

七、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园林绿化与生态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口碑，在资质、品牌、业务实施能力和服务质量方面均处于行业高端水平，是行业内少数综合竞争力较强，具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在行业内影响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花卉报社、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联合开展的“全国2016年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选结果，文科园林位列全行业第17名；评选榜单中2016年度共18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净利润超亿元，文科园林以1.40亿元排名行业第13位。

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多次取得重量级奖项。2016年11月，公司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授予的“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评价AAAAA级信用”称号；2015年8月，公司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评选的“2013-2014年度广东省

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称号。未来随着公司借助上市平台进行融资解决资金瓶颈桎梏，公司的业务规模、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在具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以目前行业内上市公司为代表。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东方园林、棕榈股份、普邦股份、岭南园林、美丽生态、铁汉生态、农尚环境、云投生态、花王股份、乾景园林、美尚生态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东方园林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
棕榈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业务包括生态城镇、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
普邦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苗木种植生产、园林养护、环保工程及环保工程工艺设计等业务。
岭南园林	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园林科学研究等业务。
美丽生态	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建设、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等业务。
铁汉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业务。
农尚环境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
云投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特色花卉苗木的科研开发，基地建设苗木生产，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建设业务。
花王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旅游景观、道路和地产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业务。
乾景园林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美尚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与重构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着良好的诚信度、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文科园林”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多次被评为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承做的大量项目亦被评为行业内优秀示范项目。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重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近年来公司所获重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该荣誉被授予的企业家数	颁发时间
1	2016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	中国花卉报社、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50	2017年4月
2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AAAAA级信用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60	2016年11月
3	2013-2016年度先进集体	广东园林学会	45	2016年11月
4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84	2016年7月
5	2015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	中国花卉报社、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50	2016年4月
6	2013-2014年度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	2015年8月
7	2013-2014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20	2015年8月

公司近年来完成了多项精品园林及市政工程，这些精品工程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扩大了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品牌知名度，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借助品牌优势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

的基础。近年来，公司完成的主要精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该奖项被授予对象的范围	同一等级奖项被授予的项目数量	颁发时间
1	泸州市已建成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2015-2016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申请的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工程验收投入使用后1年至2年内的各类城镇园林绿化项目	174	2016年11月
2	中航天逸花园住宅室外环境（非展示区）工程	2015-2016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申请的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工程验收投入使用后1年至2年内的各类城镇园林绿化项目	174	2016年11月
3	广州花都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15-2016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申请的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工程验收投入使用后1年至2年内的各类城镇园林绿化项目	90	2016年11月
4	郑州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园建景观工程	2015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申请的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71	2015年10月
5	普兰店鞍子河景观升级改造I段景观工程第一合同段	2015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申请的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71	2015年10月
6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商业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申请的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49	2014年11月
7	广东清远恒	“优秀园	中国风景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	141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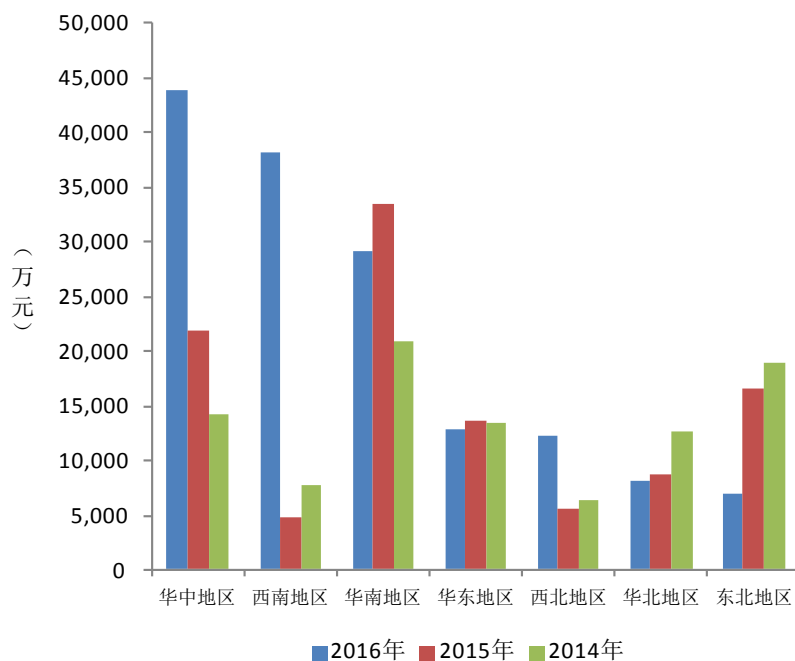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该奖项被授予对象的范围	同一等级奖项被授予的项目数量	颁发时间
	大国际足球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园林学会	申请的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1月
8	前海公园二期工程	2013——201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申请的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工程验收投入使用后1年至2年内的各类城镇园林绿化项目	22	2014年8月
9	东莞万科金域滨湖项目一期一、二标绿化工程	2013——201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申请的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且工程验收投入使用后1年至2年内的各类城镇园林绿化项目	52	2014年8月

2、跨区域经营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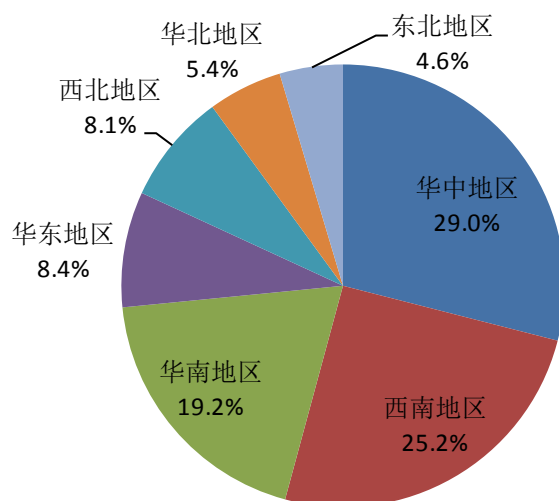
跨区域经营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当然,跨区域经营也对企业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以及工程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仍局限于在其住址所在区域内开展项目,公司是少数已初步完成了全国范围业务布局、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区域管理,在保持华南、华中、华东地区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华中、西南、西北地区业务的开发力度,使其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本公司跨区域经营协调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于某个单一区域内或单一客户业务,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经营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30余个省市开展业务,具备跨区域经营优势。

2014-2016 年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跨区域经营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等因素对工程业务的影响，还可以通过赋予分支机构、项目部信息搜集的职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信息中心，收集、整理工程采购信息并协助公司拓展潜在业务。公司区域管理模式与跨区域经营协调的优势为在全国范围内开拓项目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3、多类型业务拓展优势

除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外，公司近年来在河道改造、河湖生态景观治理、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了诸多业务积累，为公司更多的开拓河湖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等市政项目创造了坚实的业务技术基础。时至今日，上述环保和基建业务已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公司在生态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经验与技术积累为未来规模化扩展创造了坚实条件，有助于在继续保持传统业务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大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实现业绩的增长。

4、融资能力优势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EPC、PPP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对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的考验也不断加大。公司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上市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在承接相关大型项目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5、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设计是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的“灵魂”，处于业务链的前端，对后端采购、施工及养护环节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具有较强规划设计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拥有专业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各工种设计人才配备完整。公司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公司通过整合优势资源，依靠公司的品牌优势、客户优势，实现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良好的协同效应，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逐步显现。

设计施工一体化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提高沟通效率，并更好的将设计理念和施工过程相结合，实现项目工程整体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精品工程。景观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将有助于工程施工成本控制、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和工程预算的准确性，增加客户满意度；而丰富的施工项目经验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可以提高设计质量，带动设计业务发展。项目工程施工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业务

结构，能够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括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投资建设等。

6、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优势

大中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投入人力多、施工中不确定性因素多、材料采购品种繁多等特点，客户往往对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控制要求更高，因此大中型项目的施工、人力资源的调配、管理能力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经过多年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的积累，在项目管理能力、设计施工协调、人力资源集中调配、施工技术水平、人员储备、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已经具备可同时实施多个大中型项目施工的能力，在承揽大中型项目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尤其是对于工期紧、时间短且质量要求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优势更为明显。

7、研发及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工程施工和植物的种植培育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高品质工程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并着力形成竞争优势。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67 项专利。公司 2016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共有 8 个，主要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第八项“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生态环境建设及保护领域；公司项目研究目的是对生态环境的生态修复，包括土壤和水体的修复；研究目标旨在进一步挖掘主要乔灌类园林植物及联合微生物对高浓度重金属污染、农药及抗生素污染等恶劣环境抗性，掌握其在以上逆境中的生理响应基础和忍受度，为在上述重污染场地的生态复绿和开发选择合适的树种提供科学依据；公司在环境修复植物的选育及快繁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拟使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入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该研发中心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及办公条件，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创新能力，助推公司引进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8、人才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各方面优势的体现和成功上市，使公司成为人才集聚的平台。公司在技术研发、施工建设、市场开拓、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配备了专业人才，并且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

公司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4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62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 57.66%；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973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 89.76%，公司高管团队多数拥有硕士学历，员工及高管的学历水平在园林绿化行业中居于较高的水平。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建立与股权激励的实施，使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将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和目标与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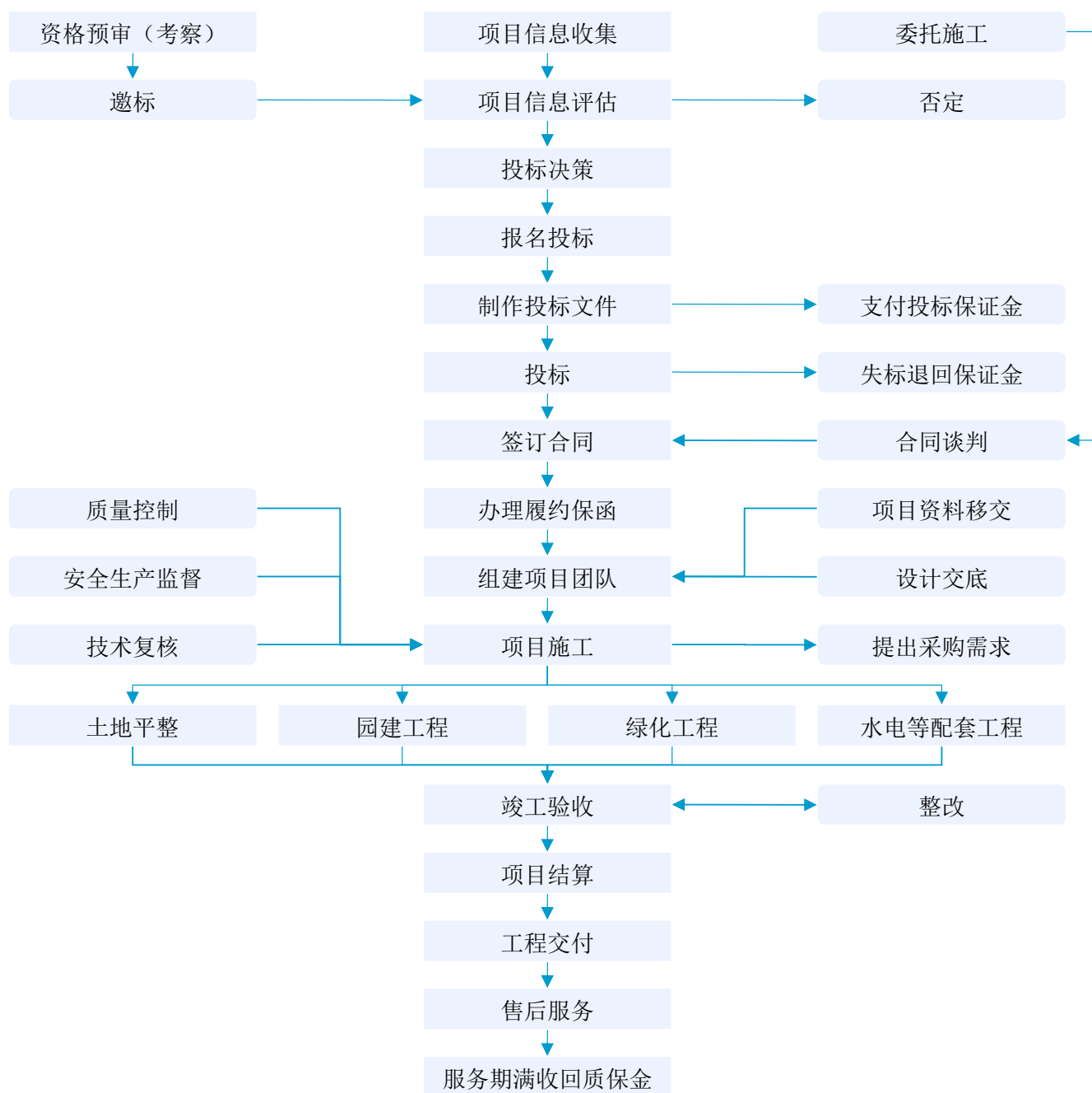
除内部人员的配备之外，公司与外部专业人士和机构也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这促使公司充满活力并打通了新观念输入和交流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进步打下良好人才和信息基础。公司已经同武汉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大学和长江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建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展教学实习、产学研合作等方式选拔、培养人才，并通过校企合作共同研发出了大量有良好实践效果的新技术。

公司上述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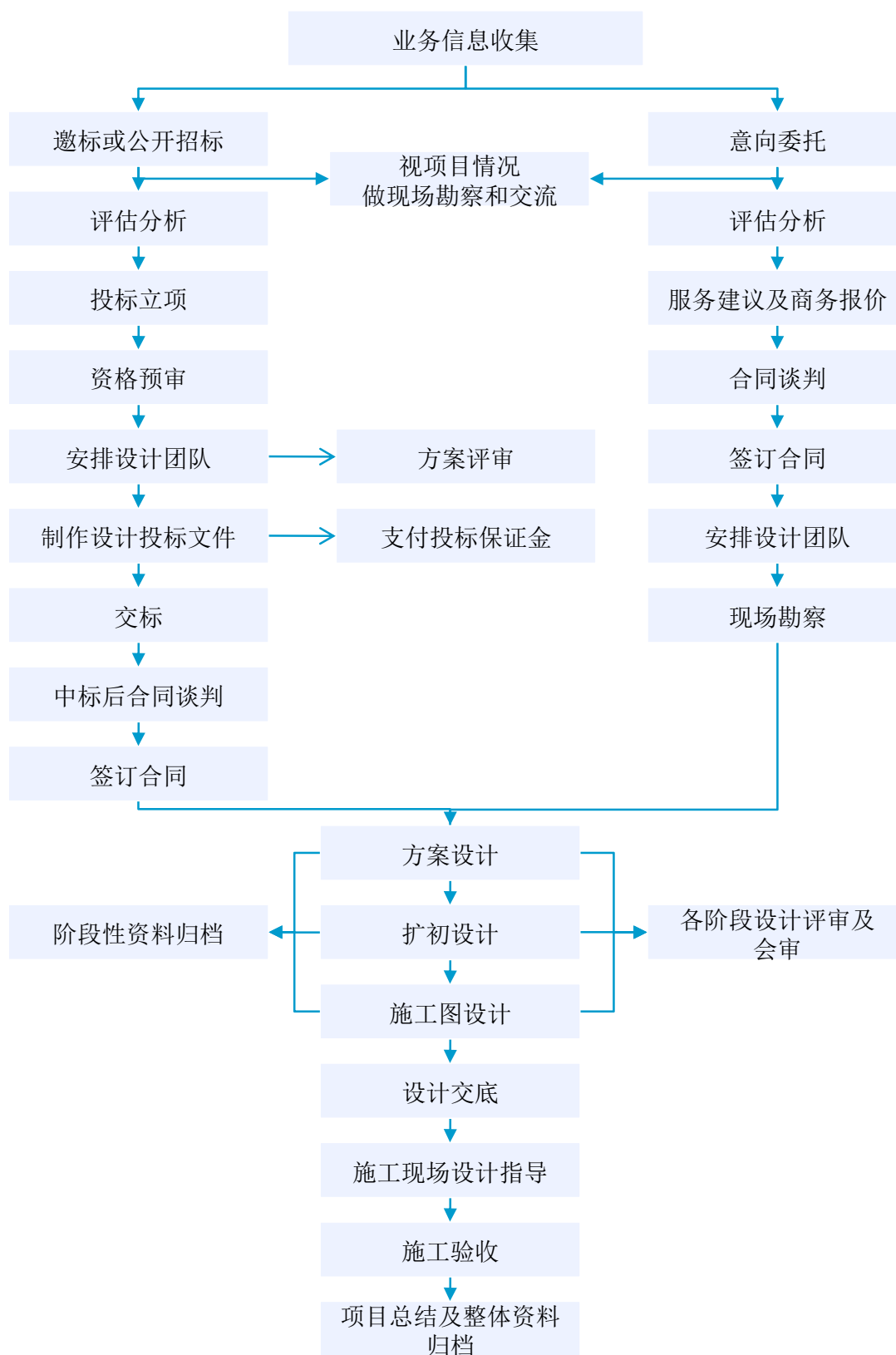
八、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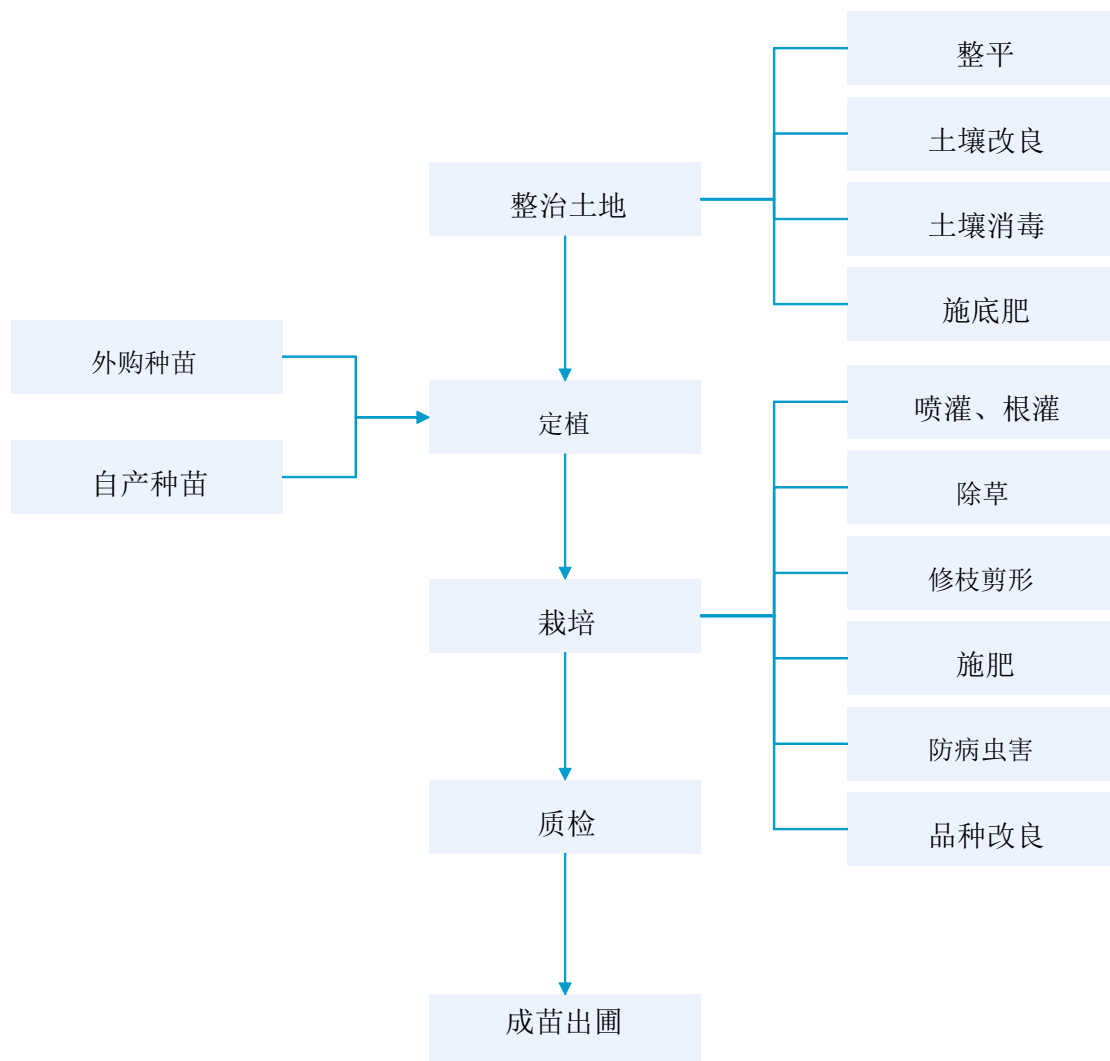
1、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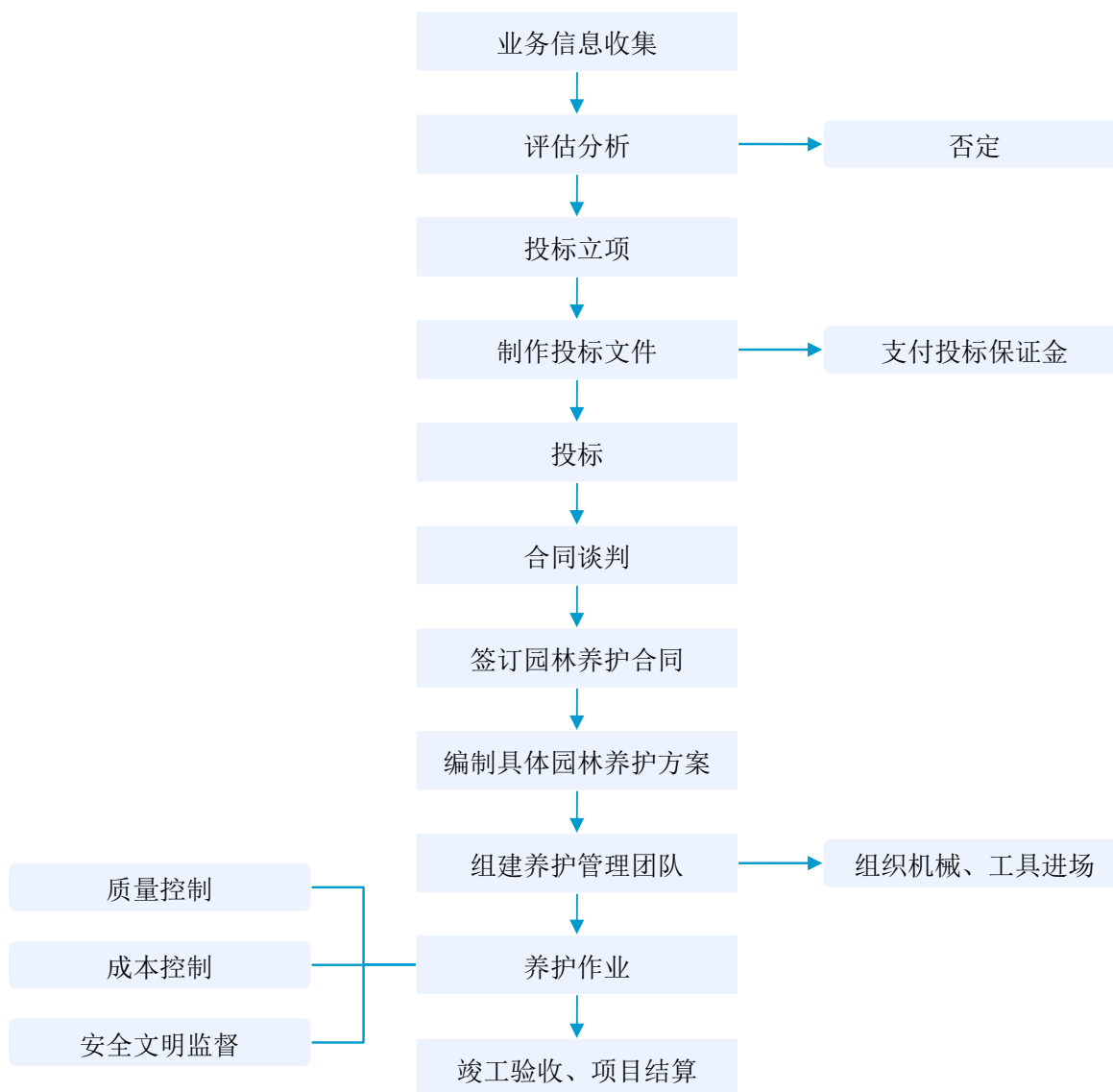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绿化苗木种植业务流程图



4、园林养护业务流程图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经营模式基本上可分为工程物资材料采购、业务承接、组建项目团队与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几个阶段。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实行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及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建立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明确采购流程和审批权限、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价格、数量和时间均能符合公司要求。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石材、通用苗木等大宗材料，各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求，提前对所需原材料制作需求计划，并向公司招标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公司招标采购部综合各项目采购需求申请，进行询价比价，按公司流程报批，进行统一采购，并调配到各项目部使用。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易于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以及更为有利的付款信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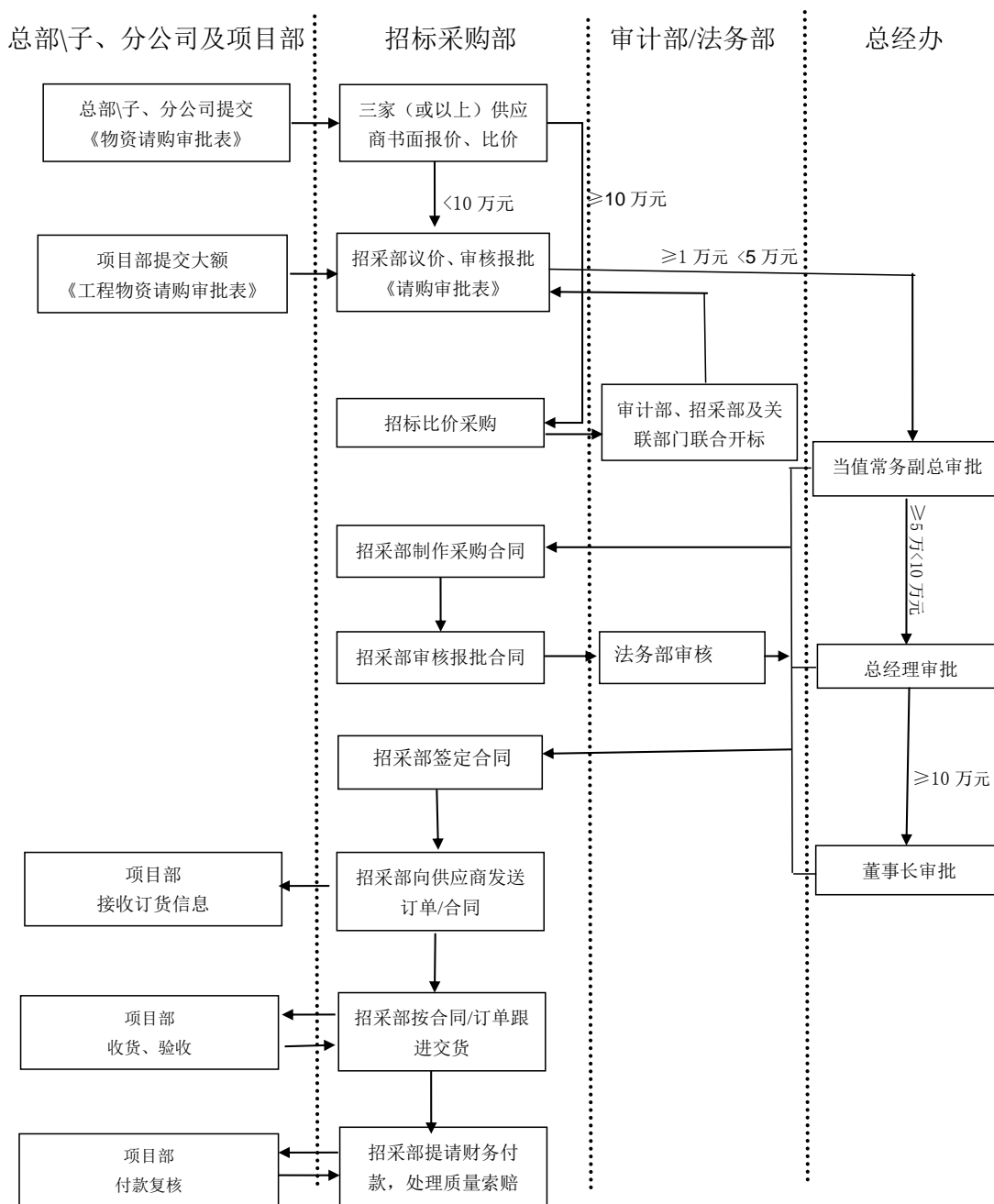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进度紧迫性，部分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运输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对于钢材、水泥、混凝土等部分工程材料由各项目部采购人员在工程项目当地通过询价比价并报公司审批后就近采购。

零星采购方式：公司对于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履行简易采购流程，由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获得请购审批表后于项目现场实施采购。低价值、零星的简易采购可以不经供应商评审，但是须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具体执行采购时，物料需求部门或招标采购部原则上至少应向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询价，对比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议价，按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材料供应商。对于采购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采购业务采用竞争性招标形式确定价格。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工程物资材料采购的一般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针对材料、机械、物流、办公物资及服务项目的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并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及入库评审管理规定》。招标采购部作为供应商开发、入库评审的主管部门负责从资质、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资金实力、报价情况、售后服务、产品特点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并筛选合格供应商入库。每年末公司都会进行供应商年度评审，对评审特优的供应商优先给予业务或作为集中采购对象，对评审不合格或合作过程中有恶劣行为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

商库中予以除名。

（3）原材料存放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用材料以室外材料为主，为减少资金占用，一般根据工期进度按需分批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存货，建立了相关的码放标准，并遵照执行。各类原材料分类堆放，对石材等施工材料以露天存放为主；部分钢材等物资入棚保管，若条件不允许，只能露天存放时，会做好苫垫，简易围护。

工程所需苗木一般于运抵施工现场后，随即完成种植。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直接接受客户业务委托等方式承接各类地产与市政工程施工及景观设计项目。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精品项目的广告示范效应以及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大营销中心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以及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谈判。大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员会对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是否跟踪；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提交公司评审委员会讨论是否承接。

对于投标的项目，大营销中心下属综合业务部根据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重大、复杂项目，还需与公司工程管理部、招标采购部等部门进行合作，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

公司制定的《综合业务部工作指导手册》中，对公司业务承接的投标备案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

3、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1）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管理，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劳务外包队伍进行项目施工，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一般采用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

理职责，接受工程管理部的管理和监督；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还会由工程管理部指派驻场专员进行现场统筹协调。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的方式及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①组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及人员配备情况

在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署后，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成本控制员（财务人员）及采购员等。项目部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公司通常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工程施工中劳务作业交由施工队伍完成，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的劳务作业。

根据公司对项目部人员配备的经验，不同施工项目规模所需项目部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施工项目规模	项目部人员数（名）
500 万元以下	约 5-8
500-1,000 万元	约 6-10
1,000-2,000 万元	约 8-15
2,000-5,000 万元以上	约 12-20
5000 万元以上	约 20-30

根据项目工期缓急程度和项目规模大小的不同，公司会在各项目部之间统筹调配人员。一般对于工期紧张或规模较大的项目，会临时增加人员。因此，各项目部的人员配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项目在施工的不同阶段也存在一定变化。

②选定施工队伍及人员配备

A. 劳务外包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通过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交由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

工程管理部对施工队伍是否具备公司所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

包括：工程施工队伍的人员、技术和装备能力；工程施工队伍施工工程经验及用户评价情况；工程施工队伍与公司以往合作情况等。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有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和施工队之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用工需求，确保工程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

B. 劳务外包方式

公司劳务外包方式一般为包工不包料即单包工模式，由公司负责提供全部施工材料。

C. 劳务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工程的劳务外包种类及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劳务外包公司及施工队伍进行协商后，确定工程的劳务外包价格。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签订具体劳务合同后，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直接向施工队伍支付劳务工薪酬的情况。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采用接受劳务分包公司授权的方式直接向执行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队伍发放劳务工薪资，公司将会把劳务作业款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并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向施工队伍支付劳务工薪资，且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对劳务工薪资的发放进行严格监督。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文科园林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规范了劳务薪资发放程序，定期与劳务分包公司施工队进行劳务作业款的结算，并将劳务作业款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且公司对劳务工薪资的发放进行了监督。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履行了关于调整劳务薪资发放方式的承诺。

目前公司涉及的外包劳务公司劳务作业款全部由公司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再由劳务公司发放劳务工薪资的方式履行。

D. 劳务外包人员的工种

劳务工主要在公司项目质量、技术等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的实施，其主要涉及工种为：土建工、铺装工、水电工、绿化工等。

在项目施工的整个流程，项目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及管理规定，保证了项目施工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对项目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成本控制的要求。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模式

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公司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合同签署后，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项目设计小组，由项目设计小组完成具体的设计工作，项目设计小组中的设计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

在设计项目实施的流程中，项目设计小组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计管理制度》，保证了设计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模式如下：

(1)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签订的地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左右的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客户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70%左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85%，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收回。

公司签订的市政项目根据项目类型的分别有不同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EPC 项目在建设期间不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于两至三年内分期支付工程价款；PPP 项目一般由社会资本与政府融资平台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

公司具体负责所实施 PPP 项目的管理。PPP 项目的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为 10 年以上，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于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每年接受客户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相关利息。市政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具体进度因项目而异。

(2)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签订的园林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设计费定金或预付款，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10%-20%；公司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方案设计阶段的费用，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20%-30%；公司完成扩初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扩初阶段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20%；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35%；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5%。

(三) 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情况

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以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	188,180.52	97.48%	146,630.34	96.65%	99,787.50	95.40%	90,183.82	95.46%
园林景观设计	4,292.86	2.22%	4,789.32	3.16%	4,635.79	4.43%	4,253.68	4.50%
园林养护	527.35	0.27%	227.84	0.15%	171.09	0.16%	32.91	0.03%
其他业务收入	39.44	0.02%	65.18	0.04%	-	-	-	-
合计	193,040.17	100.00%	151,712.68	100.00%	104,594.38	100.00%	94,470.4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地产园林	82,608.54	42.92%	93,138.09	61.51%	83,660.41	80.12%	74,196.27	78.57%
市政园林	109,864.84	57.08%	58,281.57	38.49%	20,762.88	19.88%	20,241.23	21.43%
合计	192,473.38	100.00%	151,419.66	100.00%	104,423.29	100.00%	94,437.50	100.0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和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214.54	28.60%
2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368.88	13.14%
3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11.32	9.64%
4	哈密市西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17,346.87	8.99%
5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30.83	6.39%
合计		128,872.44	66.76%
2016年前五名客户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9,795.79	32.82%
2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350.81	8.14%
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21	6.26%
4	哈密市西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8,193.50	5.4%
5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59.82	4.79%
合计		87,100.13	57.41%
2015年前五名客户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259.29	34.67%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7.65	8.57%
3	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132.22	3.95%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2.15	3.59%
5	鹤壁市中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26	3.35%
合计		56,611.57	54.12%
2014年前五名客户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027.20	37.08%
2	瓦房店市市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910.56	9.43%
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1.31	4.72%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17	4.25%
5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3,886.00	4.11%
合计		56,303.24	59.60%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

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0%、54.12%、57.41%和 66.76%。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

（四）采购情况

1、采购基本情况

本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购劳务和其他项目，其中直接材料分为基础建材和绿化苗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直接材料	基础建材	55,988.97	50.40%	50,803.88	49.23%	44,211.25	56.95%	37,257.45	55.67%
	绿化苗木	27,569.94	24.82%	30,097.47	29.16%	16,027.42	20.65%	13,972.59	20.88%
外购劳务	18,692.09	16.83%	15,891.58	15.40%	12,540.51	16.15%	12,226.52	18.27%	
其他	8,835.55	7.95%	6,405.02	6.21%	4,847.61	6.24%	3,464.86	5.18%	
合计	111,086.55	100.00%	103,197.95	100.00%	77,626.79	100.00%	66,921.42	100.00%	

2、直接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成都美泉苗圃（普通合伙）	绿化苗木	1,853.23	1.67%
2	上海臻源木结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1,175.83	1.06%
3	合肥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1,127.89	1.02%
4	武汉婧达建材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919.70	0.83%
5	赤壁市万宝山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	916.92	0.83%
合计			5,993.57	5.41%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温江区任氏园艺场	绿化苗木	1,113.31	1.08%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900.14	0.87%
3	都江堰市诚金园艺场	绿化苗木	838.06	0.81%
4	通山县辉鸿石材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770.56	0.75%
5	湖南兆基石材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576.92	0.56%

合计			4,198.99	4.07%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1,960.91	2.53%
2	湖南兆基石材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951.31	1.23%
3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及配套服务	723.16	0.93%
4	深圳金翔发石材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709.91	0.91%
5	武汉东西湖龙凯石业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530.23	0.68%
合计			4,875.52	6.2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大连市盛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1,283.89	1.92%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基础建材	1,026.36	1.53%
3	汶上县利隆石材制品厂	基础建材	771.59	1.15%
4	绍兴县漓渚言成园艺场	绿化苗木	730.86	1.09%
5	武汉市东西湖龙凯石业经营部	基础建材	719.38	1.07%
合计			4,532.08	6.7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本公司向前五名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6.28%、4.07%和5.4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劳务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签订具体劳务合同后，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直接向施工队伍支付劳务工薪酬的情况。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采用接受劳务分包公司授权的方式直接向执行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队伍发放劳务工薪资，公司将会把劳务作业款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并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向施工队伍支付劳务工薪资，且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对劳务工薪资的发放进行严格监督。目前公司涉及的外包劳务公司劳务作业款全部由公司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再由劳务公司发放劳务工薪资的方式履行。

自公司上市后劳务采购支付方式变更以来，公司向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较大。2016年度与2017年1-9月，公司向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7,880.45万元和7,736.77万元，占采购

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7.64%和 6.96%。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施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坚持安全施工生产，并不断完善安全施工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安全生产流程进行规范；（2）各项目在开工前组织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此外项目进行过程中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就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进行培训；（3）各项目部均设置了安全员，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配备多名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已通过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六）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业务本身就是对环境进行改造和修护，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拓了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上述业务的开展对于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的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专业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将质量控制、高端服务作为打造公司高品质精品工程领导者的基本前提，重视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 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强化对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及绿化苗木种植等业务的质量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或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1）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养护业务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有效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控制。公司工程管理部为质量管理制度具体监管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所属在建项目工程日常施工质量的监管；落实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按时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收集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工作。

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项目经理、公司质量检查人员必须命令施工人员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项目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处理来自发包方和现场监理提出的质量意见，在做好记录的同时，指定专人在第一时间进行纠正或整改。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查分三个层次进行：一是项目部自查，在施工过程中自我控制；二是区域检查，由工程管理部片区经理组织专门人员每月在各项目间进行动态巡查；三是公司总部检查，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总部根据项目部的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对各项目进行现场质量检查。项目质量检查的内

容，除直接检查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情况外，还包括核查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对项目部实施奖惩，发现问题的项目进行及时整改和坚决返工。

为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方针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通过采取定期组织培训、开展质量评比活动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将质量管理工作深入贯彻到具体业务和人员。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制定了《设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综合评审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覆盖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主要设计环节，具体措施如下：

1) 方案设计阶段：由方案设计总监在方案设计工作进度的 1/3、2/3 时间节点分别组织进行质量评审会议。

2) 扩初设计阶段：由方案设计总监在扩初设计工作进度的 1/3、2/3 时间节点分别组织进行质量评审会议。

3)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实施施工图设计总监、景观规划设计院总工室、公司管理层三级校审程序，严格控制出图质量。

此外，公司还编著出版了《园林景观设计质量控制手册》，对公司多年来从事园林景观设计质量控制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3）绿化苗木种植业务

公司制订了《苗木生产技术规范》，对绿化苗木的各种繁育方式和繁育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了技术规范，确保苗木生产过程能够得到有效的质量控制。同时，该制度还建立了病虫害防治措施和出圃的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绿化苗木的质量。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得当，保证了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项目质量获得客户普遍认可。公司在项

目移交后，仍然负责售后保养和维护，直到质保期结束；同时，公司执行定期回访制度，在项目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组织回访，对售后阶段的质量维护情况和客户满意度进行总结，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和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法律诉讼和纠纷。

九、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施、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仪器、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苗场设施。截至2017年9月30日，文科园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923.54万元，累计折旧为2,399.31万元，账面价值为2,524.23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2,173.64	540.68	1,632.96
施工设施	645.15	456.57	188.58
运输设备	881.00	616.72	264.28
实验设备及仪器	115.51	72.06	43.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825.55	580.42	245.13
苗场设施	282.69	132.86	149.83
合计	4,923.54	2,399.31	2,524.23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座落	抵押状况
1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63号	78.06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1	无
2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64号	51.95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2	无
3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65号	51.41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3	无
4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62号	78.75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	无
5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60号	52.94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9	无

6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57号	47.53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0	无
7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58号	46.57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1	无
8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59号	47.01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2	无
9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3000689561号	53.79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3	无
10	文科园林	115房地证2013字第01147号	637.21	商用用房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28号附2号-2号	无
11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9.60	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1栋B座(单元)1102房	无
12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9.60	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1栋B座(单元)2102房	无
13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34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6号楼2307房	无
14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6号楼2308房	无
15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3房	无
16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34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4房	无
17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53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5房	无
18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53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6房	无
19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34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2407房	无
20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	无

					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408 房	
21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76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409 房	无
22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410 房	无

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 1 栋 B 座（单元）1102 房、2102 房，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6 号楼 2307 房、2308 房，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03 房、1004 房、1005 房、1006 房、2407 房、2408 房、2409 房、2410 房属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的企业人才住房，公司享有有限产权，即公司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通山苗场搭建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楼层为一层的临时建筑，作工人宿舍、仓库、厨房及洗手间等之用，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已施工完毕但尚未竣工验收，且该房屋为临时建筑，未办理房产证。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楼	2017.09.01-2018.08.31	226.18
2	屈丽	文科园林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1 层 1101 号	2017.05.08-2019.05.07	132.04
3	李沛华	文科园林新疆分公司	友好南路 417 号天章大厦 2006 室	2016.11.20-2018.11.19	167
4	王新民	哈密文科	哈密市新市区北郊路磷肥厂家属院 1-101	2016.09.02-2018.09.01	56.45
5	佛山市南海区兴桂房地产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 5 号兴业新邨兴隆苑商业大楼第四层 403 室	2015.04.01-2018.03.31	208
6	李从文、赵文凤	文科园林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 16 号区大隆大厦 1402 房	2017.08.01-2018.12.31	72.8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岭分公司	文科园林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 13-1 华典大厦五层 506 号	2016.07.01-2019.06.30	184
8	门玉文	文科园林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0 号 A19-12	2017.05.05-2018.05.04	49.77
9	林殿杰	大连文科	大连市沙河口区宏业街 4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	2017.05.17-2018.05.16	104
10	昆明潮流向导家具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昆明市广福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十一家具”大厦八楼 C 座	2016.04.25-2018.04.25	315
1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2 座电梯楼层第 21 层	2017.05.01-2020.04.30	459.97
12	李从文、赵文凤	文科园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5C 幢-1-4 层	2017.11.01-2018.12.31	1,428.90
13	李从文、赵文凤	创景园艺	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 C 座 1201 号	2017.01.01-2019.12.31	109.02
14	李从文、赵文凤	创景园艺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座 701 号	2017.01.01-2019.12.31	165.31
15	吕秀华	文科园林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普兰店市铁西路盛麟苑 7 号 1 单元 1 层 4 室	2017.11.09-2018.11.08	78.0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文科园林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144.78 万元，累计摊销为 442.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702.7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1,803.30	299.71	11,503.59
专利权	10.00	6.50	3.50
商标权	7.04	4.38	2.66
软件	324.44	131.46	192.98
合计	12,144.78	442.05	11,702.7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座落	有效期至
1	武汉环境	武新国用 2015 第 103 号	27,429.64	出让	工业用地	卸甲路以北，藤子树路以西	2065.07.27
2	文科园林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	4,226.59	出让	新型产业用地	龙岗区平湖街道	2037.03.30

2、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出租方	土地使用方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及支付方式	土地移交时间	使用年限
1	外环线以东、高新大道以北、科技二路以南、未来一路以西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武汉环境	绿化、植物培育科研、景观生态展示及苗木培育生产	约 700 亩	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63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	不超过 30 年

3、商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8 项注册商标，其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期限
1	文科园林		7084726	44	草坪修整；风景设计；花卉摆放；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	2010.08.07-2020.08.06
2	文科园林		7084727	44	草坪修整；风景设计；花卉摆放；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	2010.08.21-2020.08.20
3	文科园林		8238146	44	草坪修整；风景设计；花卉摆放；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农场设备出租；树木修剪；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	2011.06.21-2021.06.20

4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5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16.12.21-2026.12.20
5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6991	42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12.21-2026.12.20
6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6990	44	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庭院风景布置；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2016.12.21-2026.12.20
7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7	36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融资租赁；资本投资；金融贷款；共有基金；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17.02.21-2027.02.20
8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6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21-2026.12.20
9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4	41	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016.12.21-2026.12.20
10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3	41	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016.12.21-2026.12.20
11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5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21-2026.12.20
12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6	36	保险承保；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信托；代管产业；受托管理	2017.02.21-2027.02.20

13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4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16.12.21-2026.12.20
14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1	44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2016.12.21-2026.12.20
15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2	42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	2016.12.21-2026.12.20
16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1	41	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书籍出版	2016.12.21-2026.12.20
17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49	44	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庭院风景布置	2016.12.21-2026.12.20
18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3	36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融资租赁；资本投资；金融贷款；共有基金；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17.02.21-2027.02.20
19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0	42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12.21-2026.12.20
20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2	40	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16.12.21-2026.12.20
21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26783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21-2026.12.20

22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042	36	保险承保；共有基金；本投资；金融服务；融资租赁；金融贷款；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17.02.21-2027.02.20
23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3	44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2016.12.21-2026.12.20
24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5	41	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书籍出版	2016.12.21-2026.12.20
25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6	40	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再生；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16.12.21-2026.12.20
26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4	42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水质分析；工程绘图；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12.21-2026.12.20
27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7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21-2026.12.20
28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4	44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2016.12.28-2026.12.27
29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5	42	工程学；技术研究；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12.28-2026.12.27
30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6	41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016.12.28-2026.12.27

31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7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16.12.28-2026.12.27
32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8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21-2026.12.20
33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9	36	保险承保；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16.12.21-2026.12.20
34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21	37	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21-2026.12.20
35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19	41	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016.12.21-2026.12.20
36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18	42	技术研究；工程学；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12.21-2026.12.20
37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22	36	保险承保；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17.02.21-2027.02.21
38	创景园艺		3221356	44	庭园风景；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庭园风景布置；草坪修整；除草；树木修剪	2013.07.28-2023.07.27

4、专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67 项专利，其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	-----	-----	----	-----	------	------

1	文科园林	201020523092.9	一种人工湖湖底防水层结构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文科园林	201020523069.X	一种树木移植的免支撑固定装置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文科园林	201020523075.5	盐碱地绿化排盐系统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文科园林	201020523047.3	一种人工湖防水驳岸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文科园林	201120299699.8	立体绿化载体	2011.08.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文科园林	201120299697.9	盐碱地及滨海路面铺装排盐系统	2011.08.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文科园林	201110310155.1	一种原位快速消除河道污染底泥黑臭的制剂和方法	2011.10.13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8	文科园林	201210355138.4	一种桂花微扦插快繁的方法	2012.09.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文科园林	201220637154.8	一种立体绿化种植系统	2012.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文科园林	201310223528.0	一种木槿扦插快繁的方法	2013.06.0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武汉环境	2014105572666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综合修复方法	2014.10.21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12	文科园林	201520320323.9	一种节水型营养钵	2015.05.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文科园林	201520320322.4	一种育苗喷灌装置	2015.05.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文科园林	201520448602.3	一种无土草皮生产单元隔离层	2015.0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文科园林	201520448533.6	一种液体分装定容杯	2015.0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文科园林	201520742372.1	挥发性污染土壤的修复设备	2015.09.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文科园林	201520845495.8	挥发性污染土壤的修复系统	201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文科园林	201520863061.0	一种新型绿化隔离带	2015.1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文科园林	201520864637.5	一种多级边坡同时灌溉的装置	2015.1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文科园林	201620160026.7	餐厨垃圾堆肥系统	2016.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文科园林	201620183319.7	室内绿化装置	2016.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文科园林	201620189455.7	一种可移动组合的矿山废水处理装置	2016.03.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文科园林	201620367875.X	一种园艺盆栽肥料盒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文科园林	201620365543.8	一种模块式多层结构反滤生态护岸单元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文科园林	201620379494.3	立体种植系统	2016.04.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文科园林	201620397078.6	一种无土草皮建植基质平整机	2016.05.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文科园林、 武汉环境	201620442001.6	一种可拼接的树木移栽供水装置	2016.05.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文科园林、 武汉环境	201620523500.8	一种模块式生态围墙立柱	2016.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文科园林、 武汉环境	201620523569.0	园林绿化废弃物干化处理系统	2016.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文科园林、 武汉环境	201620543017.6	一种可移动生态景观浮岛	2016.06.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文科园林、 武汉环境	201620696043.2	用于人工湿地的植生预制基块	2016.07.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文科园林	201620852011.7	一种水生植被毯	2016.08.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文科园林	201620848331.5	一种太阳能式屋顶绿化节水灌溉系统	2016.08.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武汉环境	201621274283.X	一种具有雨水净化功能的新颖雨水花园装置	2016.11.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文科园林	201720057797.8	一种透水铺装构造	2017.01.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文科园林	201730039486.4	混凝土异形坐凳	2017.02.1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文科园林	201730039506.8	自由组合花钵	2017.02.1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8	文科园林	201720138392.7	一种搅拌加药式污水处理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文科园林	201720138486.4	一种具有固液分离的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文科园林	201720138509.1	一种用于悬空排污口的简易净化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文科园林	201720138243.0	一种模块化生态滞留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文科园林	201720138507.2	一种简易初期雨水过滤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文科园林	201720190075.X	一种无土草皮基质铺设机	2017.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文科园林	201720201606.0	一种便携式草坪修剪机	2017.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文科园林	201720244973.9	一种推杆式便携采水器	2017.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文科园林	201720245276.5	一种多级生态透水低堰	2017.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文科园林	201720245986.8	一种盐碱地排盐成套装置	2017.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文科园林	201720267761.2	一种全自动生态透水绿地系统	2017.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文科园林	201720303547.8	一种利用催化剂催化的污水除污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文科园林	201720303750.5	一种罐式污水处理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文科园林	201720303914.4	一种蒸汽燃烧式污水处理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文科园林	201720400106.X	一种树木主干打孔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文科园林	201720397350.5	一种抓斗式采泥器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文科园林	201720399621.0	一种幼苗移栽定位器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文科园林	201720397413.7	一种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装置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文科园林	201720399511.4	一种盐碱地植物种植系统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文科园林	201720422690.9	一种陡峭岩质边坡生态修复固土构件	2017.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文科园林	201720422830.2	一种蛇形农田生态沟渠	2017.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文科园林	201720498316.7	一种乔木支撑以及支撑调节的装置	2017.05.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文科园林	201720526057.4	一种土壤修复装置	2017.05.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文科园林	201720641255.5	一种抽屉式海绵城市道路雨水净化排水装置	2017.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文科园林	201720640884.6	一种植物种植盆	2017.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文科园林	201720640879.5	一种海绵城市导水装置	2017.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文科园林	201720647810.5	一种污水处理用刮泥机	2017.06.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文科园林	201720648760.2	一种污水处理用漂浮式水质信息反馈器	2017.06.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文科园林	201720676908.3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装置	2017.06.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文科园林	201720709952.X	一种智能室外绿化装置	2017.06.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三）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有效期至
1	林证字（2011）第073947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51.15	2039-12-1
2	林证字（2011）第073948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167.65	2039-12-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45.45	
3	林证字（2011）第073949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39.30	2039-12-1
4	林证字（2011）第073950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31.95	2039-12-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76.40	
5	林证字（2011）第073951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84.95	2039-12-1
6	林证字（2011）第073957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世隆村	242.50	2039-6-30
			750.85	2040-7-31
7	林证字（2011）第074086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216.00	2039-6-30
8	通政林证字（2011）第000020号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1,471.00	2041-4-23

9	通政林证字（2011） 第 000021 号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 铺镇下陈村	159.00	2041-4-23
---	---------------------------	----------------------	--------	-----------

（四）域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注册所有人	域名到期日期
1	wkyy.com	www.wkyy.com	文科园林	2018.05.25
2	wksjy.com	www.wksjy.com	文科园林	2018.04.01

十、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主体/核 准单位	编号	资质类型	有效期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A14401073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2022.07.2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D24401175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级	2020.12.14
		深圳市福田区 住房和建设局	D3440085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河湖整 治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	2020.12.30
		住建部	CYLZ·粤·0015·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壹级	2020.12.2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武汉环境	武汉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D34208810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21.07.24
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资信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城市规 划协会	[粤]城规资（162030） 号	乙级	2021.11.30
旅游规划设计 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旅游规 划设计单位资 质等级认定委 员会	粤旅规丙 04-2017	丙级	2019.06.20
造林工程规划 设计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营造林专业委 员会	粤林营设资证字 08010 号	丙级	2018.09.30 （每年八月 至九月年审， 年审合格后， 有效期顺延 一年）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粤林营施资证字 12094号	乙级	2018.08.31 (每年七月 至八月年审, 年审合格后, 有效期顺延 一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 [2017]020400延	建筑施工	2020.03.06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粤环协评280号	污染修复甲级、固体 废物乙级	2018.02
				废水甲级	2019.0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广东省林学会 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委员会	粤林防治资证字 C00111号	丙级	2021.07.24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文科园林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仍然有效。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54,033.1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5年6月	首发	50,790.00
	合计		50,79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400.00
	2016年度		2,480.00
	合计		4,88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42,932.8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

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李从文、赵文凤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年04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文科控股（原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4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李从文、赵文凤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原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文科园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文科园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	2012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		林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 包括不以新设、投资、认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文科园林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文科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文科园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 进行损害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文科园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原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将自觉维护文科园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文科园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力。(3) 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规范与文科园林的关联交易。(5) 在审议文科园林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 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文科园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5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从文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 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上市后, 自锁定期满之日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赵文凤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4年 04月29 日	公司上市 后，自锁 定期满之 日两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文科控股（原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万润实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万润实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万润实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万润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	2014年 04月29 日	公司上市 后，自锁 定期满之 日两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万润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万润实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务派遣方式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采用接受劳务分包公司授权的方式直接向执行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队伍发放劳务工薪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全部劳务作业款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并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向施工队伍支付劳务工薪资，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对劳务工薪资的发放进行严格监督。	2015年05月25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财务资助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6月15日	三十六天	履行完毕
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承诺	李从文、赵文凤	全额认购配股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人/本公司可配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为避免短线交易，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文科园林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3）若违反承诺给文科园林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03月27日	本次配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从文、赵文凤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	2017年03月27日	本次配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诺	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	--	--	--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事项。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2,4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2,480万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24,000,000.00	24,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3,893.05	96,921,835.41	139,570,559.0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4.76%	17.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4.82%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主要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据相关的监管规定，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公司盈利、发展需求等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公司发展需要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有力推动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补充公司净资产，扩展相关业务。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6名）：

（1）李从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湖北商会副会长。

（2）赵文凤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自199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高育慧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文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孙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园林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规划学硕士，园林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2009年，任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工程部经理。自2010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大连文科执行董事。

(5) 聂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 2004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吴仲起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文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3 名）：

(1) 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384）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号：002301）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9002）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袁泽沛先生：1949 年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7 年以来历任武汉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文管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院副院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至今任广州商学院（原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金融学院教授、学科带头人、经济系主任、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王艳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

师，南岭学者。201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3年9月进入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企业价值理论研究，2016年6月出站；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在西澳大学（澳大利亚）海外访学并开展合作研究，现为其长年客座教授。2014年9月至今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专业教师，硕士生导师。从2002年硕士毕业以来，先后在中央金融企业从事国有企业IPO上市股份制改造和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工作，在地方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从事集团财务管控、资金池和财务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和税收筹划工作，在民营企业从事互联网金融公司培育、新三板筹划和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

2、监事简历

(1) 鄢春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林业大学硕士，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9月，任深圳棣志景园林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自200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监事、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

(2) 陈崇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审计师。1999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立期电线电缆制品厂主管会计、科长、经理。自2009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监、监事，武汉环境监事。

(3) 杨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旭日集团车间主管。自1998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绿化主管、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创景园艺监事、大连文科经理、泽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高育慧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2) 孙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3) 聂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4) 吴仲起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6 年度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从文	文科控股	董事	否
赵文凤	文科控股	董事长	否
杨 勇	泽广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李从文	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文凤	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育慧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吴仲起	广东花博	董事
陈燕燕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泽沛	广州商学院	金融学院教授、学科带头人、经济系主任、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王艳	广东财经大学	教师、硕士生导师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从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6年在公司取得报酬情况
李从文	董事长	男	48	74.73
赵文凤	董事	女	41	38.56
高育慧	董事、总经理	男	42	53.57
孙潜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39	51.18
聂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5	37.95
吴仲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7	47.23
陈燕燕	独立董事	女	54	10.00
鄢春梅	监事会主席、设计总监	女	40	30.84
陈崇朗	监事、采购部经理	男	49	20.88
杨勇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男	41	17.53
田守能	董事、总经理	男	48	70.59
唐忠诚	董事	男	54	0.00
肖群	董事	男	50	0.00
Ying Kong(孔英)	独立董事	男	57	10.00
余国杰	独立董事	男	53	10.00
陈孝伟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男	41	43.95
李俊	副总经理	男	43	42.49
叶定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61	42.88
李鹏远	副总经理	男	43	38.13
程智鹏	副总经理	男	39	38.90
汪祖生	副总经理	男	44	34.03
黄振源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8	18.87
沈绍松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2	1.6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任期届满，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田守能、唐忠诚、肖群、Ying Kong（孔英）、余国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高管田守能、陈孝伟、李俊、叶定良、李鹏远、汪祖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陈孝伟、李俊、叶定良、汪祖生仍在公司任职。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合计持股 数量(万股)	质押冻结情况 (万股)
李从文	董事长	4,055.00	1,280.00	5,335.00	2,320.00
赵文凤	董事	1,488.00	3,840.00	5,328.00	-
高育慧	董事、总经理	120.00	-	120.00	-
孙 潜	副董事长、常务副 总经理	350.00	-	350.00	320.00
聂 勇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0.00	40.00	-
吴仲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	60.00	-
鄢春梅	监事会主席、设计 总监	80.00	8.00	88.00	60.00
修永华	鄢春梅配偶	7.00	-	7.00	-
陈崇朗	监事、采购部经理	-	24.00	24.00	-
杨 勇	监事、工程管理部 经理	-	60.00	60.00	-
田守能	董事、总经理（离 任）	427.50	-	427.50	225.00
张艳霞	田守能配偶	-	80.00	80.00	-
陈孝伟	副总经理，采购总 监（离任）	24.00	-	24.00	-
李俊	副总经理（离任）	30.00	8.00	38.00	-
叶定良	副总经理，总工程 师（离任）	20.20	8.00	28.20	-
李鹏远	副总经理（离任）	20.00	-	20	-
程智鹏	副总经理（离任）	20.00	-	20	-
汪祖生	副总经理（离任）	12.00	-	12	-
黄振源	副总经理（离任）	60.00	-	60.00	30.0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田守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高管田守能、陈孝伟、李俊、叶定良、李鹏远、汪祖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陈孝伟、李俊、叶定良、汪祖生仍在公司任职。

（五）股权激励情况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8日。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44元/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3.33%。

(4)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7)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从文	董事长	55	6.87%	0.23%
2	田守能	董事兼总经理（离任）	50	6.25%	0.21%
3	高育慧	董事兼总经理	40	5.00%	0.17%
4	孙潜	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30	3.75%	0.13%
5	赵文凤	董事	20	2.50%	0.08%
6	叶定良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7	陈孝伟	副总经理	24	3.00%	0.10%
8	李俊	副总经理	30	3.75%	0.13%
9	吴仲起	董事兼董秘	60	7.50%	0.25%
10	李鹏远	副总经理（离任）	20	2.50%	0.08%
11	程智鹏	副总经理	20	2.50%	0.08%
12	聂勇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	2.50%	0.08%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0）		411	51.38%	1.58%
	合计		800	100%	3.33%

(8) 限售期的安排：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

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3、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30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5,52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520,000.00 元。

4、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验资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17 年 9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1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文科园林已分别回购曹莉、夏树林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文科园林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98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杨连柱、张瀚宇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共 485,000 股。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文科园林已分别回购杨连柱、张瀚宇等 13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000 股。文科园林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98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495,000.00 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和绿化苗木种植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除直接持有本公司22.40%股份以外，还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20.69%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文科控股、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定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将来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如下长期有效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文科园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文科园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认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文科园林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文科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文科园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文科园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就控股股东行为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科控股	5,120	20.69%
2	李从文	4,055	16.38%
3	赵文凤	1,488	6.01%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除控制文科控股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海文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大连文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武汉环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文科投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哈密文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创景园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昌吉文科 ^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富海文科	本公司参股公司
9	广东花博	本公司参股公司
10	研源环境	本公司参股公司

注：昌吉文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	系李从文胞兄李财宝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生产、销售：水泥制品
2	湖北圣泰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系李从文胞弟李远浩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屋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道路、管道工程建筑；物业管理。
3	东莞市优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李从文胞弟李远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建筑

			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业投资。
4	泽广投资	赵文凤胞姐赵金凤持股17.83%，为泽广投资最大股东	投资兴办实业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其他关联方，如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赵文凤之姐夫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胜宏厂区科研大楼设计收入	-	35,000.00	-	-

注：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景观规划与设计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胜宏厂区科研大楼项目提供环境景观设计服务景观总面积约为3.8万平方米。文科园林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租赁房产

①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限	价格 (元/月)	作价 依据	出租方是否 拥有完整产 权
文科园林	深圳市泽广 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 所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7,800	市场 价	是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7,800	市场 价	是

②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价格 (元/月)	作价 依据	出租方是否拥 有完整产权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办公场所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7,438.95	市场 价	是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9,918.60	市场 价	是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住宅楼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500.00	市场 价	是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	市场 价	是
李从文、 赵文凤	惠州分公司	办公场所	2013年8月1日至 2014年7月31日	1,820.00	市场 价	是
			2014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1,820.00	市场 价	是
			2017年8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820.00	市场 价	是
李从文、 赵文凤	湖北分公司	办公场所	2014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57,156.00	市场 价	是
			2016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57,156.00	市场 价	是
			2017年1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57,156.00	市场 价	是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税前）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557.36	733.91	527.04	347.6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李从文、赵文凤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4.04.04	2016.04.04	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00.00	2013.04.20	2015.04.20	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
3	李从文、赵文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2.06.29	主合同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2.09.14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李从文、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5,000.00	2012.10.1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4,500.00	2013.01.1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李从文、赵文凤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3.06.13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李从文、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6,000.00	2013.07.1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4,500.00	2013.07.3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3.09.0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李从文、赵文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750.00	2013.09.17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李从文、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5,000.00	2013.09.16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李从文、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3.10.3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李从文、赵文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3.12.2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4.03.2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李从文、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4.05.0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	李从文、赵文凤、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4.07.09	债务届满后	最高额连带

	文科控股				2年	责任保证
18	李从文、 赵文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14.07.18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19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00	2013.06.07	债务届满后 两年	连带责任保 证
20	李从文、 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000.00	2017.12.21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1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4.08.28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2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10,000.00	2014.09.12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3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5,000.00	2015.10.31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4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5,000.00	2014.11.15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5	李从文、 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	10,000.00	2014.12.09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6	李从文、 赵文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4.12.30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7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15.06.26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8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04.28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29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00	2016.04.28	债务届满后 2年	连带责任保 证
30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	2014.8.18	债务届满后 两年	连带责任保 证
31	文科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10,000.00	2017.12.19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2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5.09.27	债务届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3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治支行	8,000	2015.7.30	债务届满后 两年	连带责任保 证
34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7.12.01	银行收到终 止通知书后 满一个日历 月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5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000.00	2015.08.27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6	李从文、 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	2015.11.24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7	李从文、 赵文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5.12.09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8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12.18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39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5.12.16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0	廖大俊、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00.00	2015.11.24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1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00	2016.09.2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2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00	2016.12.30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3	李从文、 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000.00	2016.06.01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4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5,000.00	2016.07.14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5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控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6.03.06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6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控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09.30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7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10.1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8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5,000.00	2016.01.0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49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6.03.31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0	李从文、 赵文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6.01.22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1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00	2016.10.1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2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00	2017.10.1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3	李从文、 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	20,000.00	2016.10.1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4	李从文、 赵文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4,900.00	2016.08.30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5	李从文、 赵文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016.09.06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6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2,000.00	2016.05.29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7	李从文、 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15,000.00	2017.12.25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8	创景园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8,000.00	2017.06.30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59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7.11.15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0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深南中路 支行	30,000.00	2017.09.27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1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0	2017.11.30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2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7.05.08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3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	50,000.00	2018.10.23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4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00	2017.12.01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5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8,000.00	2017.07.12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6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7.07.15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7	文科控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2017.10.19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8	文科控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2018.03.08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69	文科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15,000.00	2018.08.31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70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07.20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71	文科控股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2.28	债务期满后 2年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72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9,000.00	2018.7.13	债务期满后	最高额连带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年	责任保证
73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18.10.11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4	文科控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	2018.10.11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5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8.11.16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6	文科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000.00	2019.9.11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7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300.00	2018.12.19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8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12.29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9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	2018.12.29	债务期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5,000.00	2020.1.21	债务期满后3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分包业务

由于公司董事肖群兼任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皇姑区星吧街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存在向该公司分包亮化工程的情况，此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涉及金额 278.11 万元。

公司承接的皇姑区星吧街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将亮化工程部分分包，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该工程施工项目整体质量和景观效果，将其中亮化照明专业工程分包给专门从事该类业务且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实施，上述交易对象为公司在深圳范围内择优选择，交易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2015 年文科投资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富海文科，文科投资持股比例为 45%。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文科投资并未实际出资，富海文科并未实际经营。2017 年 3 月 24 日，文科园林发布了《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修订后）》，拟处置基金管理公司富海文科，处置方式为转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注销。本事项已经文科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海文科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②2016 年度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文科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李从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田守能先生（已离任）投资入股江西贝融。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71.2 万元，占江西贝融注册资本的 2%；李从文先生出资 240 万元，占江西贝融注册资本的 0.41%；田守能先生出资 1,516.8 万元，占江西贝融注册资本的 2.59%。江西贝融基本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③2016 年度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李从文先生共同对广东花博增资。公司出资 1,199.91 万元，占广东花博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24%；李从文先生出资 250.00 万元，占广东花博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广东花博基本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出租房产给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

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此外，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议程序。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业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为了维护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自觉维护文科园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文科园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力。

（3）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

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与文科园林的关联交易。

(5) 在审议文科园林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文科园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287 号、中喜审字[2016]第 0004 号、中喜审字[2017]第 03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79,811.91	454,549,959.03	299,170,276.64	135,350,940.61
应收票据	172,892,242.89	105,617,850.75	153,544,422.58	20,129,619.47
应收账款	455,592,727.20	457,843,463.73	475,261,896.94	373,730,996.49
预付款项	59,541,408.93	12,590,508.49	21,674,346.75	8,335,967.03
其他应收款	97,964,812.48	72,831,624.10	58,519,815.15	35,774,564.76
存货	768,241,581.28	808,672,537.20	719,617,634.25	692,228,999.43
流动资产合计	1,816,412,584.69	1,912,105,943.30	1,727,788,392.31	1,265,551,08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2,000.00	14,312,000.00		
长期应收款	729,235,026.77	166,336,245.82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56.05	16,052,135.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42,302.74	23,917,645.37	17,616,461.39	18,834,059.11
在建工程	11,877,129.52	8,361,305.54	10,336,894.50	
无形资产	117,027,311.36	11,798,934.34	890,198.31	1,207,451.83
长期待摊费用	9,519,005.29	9,742,926.49	5,466,631.74	2,674,56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5,900.10	12,148,237.34	7,522,083.00	8,715,7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352,431.83	262,669,430.54	41,832,268.94	31,431,833.73
资产总计	2,755,765,016.52	2,174,775,373.84	1,769,620,661.25	1,296,982,9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950,000.00	380,100,000.00	205,750,000.00	138,468,213.77
应付票据	85,175,379.80	74,262,570.41	23,239,439.53	69,461,702.90
应付账款	568,726,159.85	324,011,997.05	234,474,596.57	286,255,381.49
预收款项	65,999,214.22	53,542,556.31	41,176,309.34	30,384,665.96
应付职工薪酬	7,544,667.94	11,437,134.54	8,556,972.57	6,315,757.02
应交税费	26,232,029.02	11,912,110.20	56,719,665.17	64,258,737.78
应付利息	605,176.97	504,052.23	493,803.14	578,848.16
其他应付款	23,456,305.45	13,348,512.30	12,406,493.14	5,928,06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2,688,933.25	869,118,933.04	627,817,279.46	661,651,37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8,000.00	75,5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8,000.00	75,520,000.00	40,000,000.00	95,000,000.00
负债合计	1,326,436,933.25	944,638,933.04	667,817,279.46	756,651,375.14
股东权益				
股本	247,980,000.00	248,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4,926,956.83	521,881,431.83	561,598,931.83	127,048,931.83
减：库存股	37,665,600.00	75,520,000.00		
盈余公积	74,852,696.21	57,545,874.46	43,622,298.07	33,668,234.13
未分配利润	609,234,030.23	478,229,134.51	376,582,151.89	289,614,3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328,083.27	1,230,136,440.80	1,101,803,381.79	540,331,546.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29,328,083.27	1,230,136,440.80	1,101,803,381.79	540,331,54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55,765,016.52	2,174,775,373.84	1,769,620,661.25	1,296,982,921.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0,401,691.18	1,517,126,768.35	1,045,943,812.86	944,704,102.63
其中：营业收入	1,930,401,691.18	1,517,126,768.35	1,045,943,812.86	944,704,102.63
二、营业总成本	1,724,111,662.17	1,359,178,283.95	927,101,072.13	830,469,805.15
其中：营业成本	1,587,470,200.76	1,200,537,932.40	780,574,461.06	699,256,006.13
税金及附加	7,476,325.07	13,239,461.72	36,443,355.05	31,941,480.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520,446.26	106,737,889.15	70,285,216.86	58,324,656.55

财务费用	16,295,901.84	18,362,088.19	24,297,748.55	25,353,285.97
资产减值损失	12,348,788.24	20,300,912.49	15,500,290.61	15,594,37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20.41	53,03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51,649.42	158,001,520.04	118,842,740.73	114,234,297.48
加：营业外收入	1,054,860.06	5,909,493.24	1,003,481.20	2,547,36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0.00		56,493.05	7,535.28
减：营业外支出	321,110.59	1,186,946.30	239,646.13	175,93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00	39,59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085,398.89	162,724,066.98	119,606,575.80	116,605,730.13
减：所得税费用	34,017,181.42	23,153,507.97	22,684,740.39	26,451,83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57	0.4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57	0.46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63,000.48	1,237,275,390.79	628,982,213.30	648,572,67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456.91	14,005,549.83	8,517,908.74	7,681,78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46,457.39	1,251,280,940.62	637,500,122.04	656,254,4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575,562.40	855,265,220.81	685,375,142.21	566,253,20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09,349.09	77,014,622.37	62,512,493.38	48,659,1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2,063.94	90,267,989.73	65,294,649.96	46,654,2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9,727.16	151,641,320.99	98,105,583.29	64,419,4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76,702.59	1,174,189,153.90	911,287,868.84	725,986,0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45.20	77,091,786.72	-273,787,746.80	-69,731,60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			32,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			32,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84,566.60	15,585,676.58	16,442,020.48	2,125,4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4,566.60	45,896,776.58	16,442,020.48	2,125,4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3,556.60	-45,896,776.58	-16,442,020.48	-2,092,9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20,000.00	47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950,000.00	645,100,000.00	365,750,000.00	328,468,21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72.39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97,472.39	720,620,000.00	847,140,053.06	328,468,21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100,000.00	555,750,000.00	368,468,213.77	226,379,81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6,497.34	40,685,327.75	19,627,154.94	24,516,50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375.96	1,547,472.39	4,350,000.00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1,873.30	597,982,800.14	392,445,368.71	259,386,3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599.09	122,637,199.86	454,694,684.35	69,081,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78,202.71	153,832,210.00	164,464,917.07	-2,742,67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58,014.62	291,325,804.62	126,860,887.55	129,603,56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79,811.91	445,158,014.62	291,325,804.62	126,860,887.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992,119.26	441,454,332.61	296,579,009.89	132,798,404.16
应收票据	163,988,717.16	76,744,384.14	152,572,947.10	16,140,878.40
应收账款	446,299,473.99	449,169,234.80	469,872,408.95	366,747,972.98
预付款项	59,090,283.93	12,225,175.16	21,073,863.42	7,727,567.03
其他应收款	115,041,485.16	112,601,453.96	58,153,995.80	37,477,901.20
存货	747,264,633.55	797,820,478.08	701,034,941.66	674,824,134.51
流动资产合计	1,784,676,713.05	1,890,015,058.75	1,699,287,166.82	1,235,716,85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3,333,928.67	166,336,245.82		
长期股权投资	118,672,706.77	57,629,298.23	22,614,955.20	10,614,955.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57,311.73	23,688,568.25	17,309,998.40	18,830,120.18
在建工程	3,059,011.49			
无形资产	107,458,694.84	2,072,733.35	889,036.50	1,205,470.16
长期待摊费用	9,519,005.29	9,742,926.49	5,466,631.74	2,674,56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7,910.66	12,148,237.34	7,522,083.00	8,715,7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18,569.45	271,618,009.48	53,802,704.84	42,040,868.33
资产总计	2,477,595,282.50	2,161,633,068.23	1,753,089,871.66	1,277,757,72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800,000.00	379,800,000.00	205,700,000.00	138,368,213.77
应付票据	85,175,379.80	74,262,570.41	23,239,439.53	69,461,702.90
应付账款	294,213,194.62	309,992,546.62	222,207,446.20	273,090,396.12
预收款项	63,282,277.18	49,344,841.13	37,114,120.26	27,176,651.20
应付职工薪酬	7,212,437.91	11,177,992.12	8,306,519.20	6,160,381.16
应交税费	24,328,324.21	9,625,097.72	55,176,347.94	62,583,961.38
应付利息	604,962.49	503,817.50	493,803.14	578,848.16
其他应付款	24,931,798.23	21,143,838.92	13,588,095.47	7,164,1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548,374.44	855,850,704.42	610,825,771.74	644,584,26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8,000.00	75,5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8,000.00	75,520,000.00	40,000,000.00	9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48,296,374.44	931,370,704.42	650,825,771.74	739,584,266.06
股东权益：				
股本	247,980,000.00	248,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749,144.30	522,703,619.30	562,421,119.30	127,871,119.30
减：库存股	37,665,600.00	75,520,000.00		
盈余公积	74,837,186.38	57,545,874.46	43,622,298.07	33,668,234.13
未分配利润	608,398,177.38	477,532,870.05	376,220,682.55	286,634,10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298,908.06	1,230,262,363.81	1,102,264,099.92	538,173,4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7,595,282.50	2,161,633,068.23	1,753,089,871.66	1,277,757,726.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6,716,005.70	1,472,417,892.10	1,040,479,682.28	932,224,364.45
减：营业成本	1,550,432,271.92	1,163,540,591.48	776,267,863.85	689,544,981.03
税金及附加	6,970,940.65	12,897,013.45	36,269,712.67	31,495,31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992,243.96	102,115,823.92	67,041,062.82	56,656,752.92
财务费用	16,378,758.31	18,345,708.80	24,155,319.68	25,293,628.16
资产减值损失	11,916,830.48	19,323,744.65	15,284,178.57	15,215,23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8.54	15,24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68,368.91	156,210,252.83	121,461,544.69	114,018,457.95
加：营业外收入	1,054,860.06	5,874,463.24	1,003,481.20	2,547,36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0.00		56,493.05	7,535.28
减：营业外支出	321,110.59	1,186,946.30	239,646.13	175,93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00	39,59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02,118.38	160,897,769.77	122,225,379.76	116,389,890.60
减：所得税费用	32,888,999.14	21,662,005.88	22,684,740.39	26,286,66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13,119.24	139,235,763.89	99,540,639.37	90,103,22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913,119.24	139,235,763.89	99,540,639.37	90,103,223.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806,561.88	1,226,937,332.87	619,466,746.88	642,584,17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584.88	578,314,322.55	380,631,347.62	7,188,2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650,146.76	1,805,251,655.42	1,000,098,094.50	649,772,4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599,293.10	833,179,509.45	680,593,864.61	560,722,37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46,614.20	72,286,035.71	59,984,466.34	48,325,71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70,365.01	88,394,753.83	65,088,545.67	46,469,8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8,442.32	747,786,703.60	466,999,712.10	66,057,2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64,714.63	1,741,647,002.59	1,272,666,588.72	721,575,1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4,567.87	63,604,652.83	-272,568,494.22	-71,802,7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			32,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			32,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49,655.58	7,673,317.43	5,755,065.98	2,125,4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34,999,1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49,655.58	42,672,417.43	17,755,065.98	2,125,4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8,645.58	-42,672,417.43	-17,755,065.98	-2,092,9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20,000.00	47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800,000.00	644,800,000.00	365,700,000.00	328,368,21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72.39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47,472.39	720,320,000.00	847,090,053.06	328,368,21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800,000.00	555,700,000.00	368,368,213.77	225,379,81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9,151.92	40,676,912.68	19,622,092.32	24,472,80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375.96	1,547,472.39	4,350,000.00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4,527.88	597,924,385.07	392,340,306.09	258,342,6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2,944.51	122,395,614.93	454,749,746.97	70,025,54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70,268.94	143,327,850.33	164,426,186.77	-3,870,1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62,388.20	288,734,537.87	124,308,351.10	128,178,48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92,119.26	432,062,388.20	288,734,537.87	124,308,351.10

(三)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青海文科	青海省 西宁市	100 万元	100%	100%	沙漠地防风固沙植物生存研究、植物生存科学研究；生态修复研究、生态环保产品研发、沙地种植施工、生态技术咨询服务	是
大连文科	辽宁省 大连市	200 万元	1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的销售及租赁；企业形象策划	是
创景园艺	广东省 东莞市	1,050 万元	100%	1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	是
武汉环境	湖北省 武汉市	3,000 万元	100%	100%	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种植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生态环保项目投资	是
文科投资	广东省 深圳市	5,000 万元	100%	100%	水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污泥资源化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环保节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是
哈密文科	新疆哈 密市	6,100 万元	100%	100%	基础建设项目的承接	是
昌吉文科	新疆昌 吉市	5,313.40 万元	65%	65%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向建筑业投资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2014年9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环境, 2014年公司将武汉环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8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文科投资, 2015年公司将文科投资纳入合并范围。

(3) 2016年9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文科, 2016年公司将哈密文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7年3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文科, 占昌吉文科65%的股权, 2017年一季度公司将昌吉文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昌吉文科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1	2.20	2.75	1.91
速动比率	0.81	1.27	1.6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48.13	43.44	37.74	5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42.31	43.09	37.12	57.88
利息保障倍数	13.18	10.86	7.12	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2.88	2.2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57	1.11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8	0.77	0.68	0.83
每股净资产	5.76	4.96	9.18	6.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5	0.31	-2.28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62	1.37	-0.03
销售毛利率(%)	17.76	20.87	25.37	25.98
销售净利率(%)	8.97	9.20	9.27	9.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表: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1.70	11.80	1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7	0.4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57	0.4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36	11.73	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6	0.4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56	0.46	0.4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0.00	-	55,988.05	-32,05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300.00	5,659,452.94	813,100.00	2,507,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560.53	-883,870.36	-105,252.98	-103,609.83
小 计	733,749.47	4,775,582.58	763,835.07	2,371,432.65
所得税影响额	110,062.42	703,127.54	114,575.26	617,19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623,687.05	4,072,455.04	649,259.81	1,754,239.4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1,641.26	65.91%	191,210.59	87.92%	172,778.84	97.64%	126,555.11	97.58%
货币资金	26,217.98	9.51%	45,455.00	20.90%	29,917.03	16.91%	13,535.09	10.44%
应收票据	17,289.22	6.27%	10,561.79	4.86%	15,354.44	8.68%	2,012.96	1.55%
应收账款	45,559.27	16.53%	45,784.35	21.05%	47,526.19	26.86%	37,373.10	28.82%
预付款项	5,954.14	2.16%	1,259.05	0.58%	2,167.43	1.22%	833.60	0.64%
其他应收款	9,796.48	3.55%	7,283.16	3.35%	5,851.98	3.31%	3,577.46	2.76%
存货	76,824.16	27.88%	80,867.25	37.18%	71,961.76	40.67%	69,222.90	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35.24	34.09%	26,266.94	12.08%	4,183.23	2.36%	3,143.18	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20	0.52%	1,431.20	0.66%	-	-	-	-
长期应收款	72,923.50	26.46%	16,633.62	7.6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8	0.58%	1,605.21	0.74%	-	-	-	-
固定资产	2,524.23	0.92%	2,391.76	1.10%	1,761.65	1.00%	1,883.41	1.45%
在建工程	1,187.71	0.43%	836.13	0.38%	1,033.69	0.58%	-	-
无形资产	11,702.73	4.25%	1,179.89	0.54%	89.02	0.05%	120.75	0.09%
长期待摊费用	951.90	0.35%	974.29	0.45%	546.66	0.31%	267.46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59	0.58%	1,214.82	0.56%	752.21	0.43%	871.58	0.67%
资产总计	275,576.50	100.00%	217,477.54	100.00%	176,962.07	100.00%	129,698.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7,263.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44%，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快速扩张，经营

业绩的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大所致；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加40,515.47万元，增长幅度为22.90%，主要系公司承接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该业务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所致。2017年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比2016年末增加58,098.96万元，增长幅度为26.71%，主要系公司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增加，同时2017年购置文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58%、97.64%、87.92%和65.9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项目开拓和实施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资金购买工程材料和支付劳务费用，这些都需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推进，逐渐形成了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其他应收款，导致存货与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2%、2.36%、12.08%和34.09%。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以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业务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部分少量苗木种植业务，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基本为外购，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同时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也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且大多为租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较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2、主要资产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主要资产构成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 末增幅	金额	较上年 末增幅	金额	较上年 末增幅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1,641.26	-5.00%	191,210.59	10.67%	172,778.84	36.52%	126,555.11
货币资金	26,217.98	-42.32%	45,455.00	51.94%	29,917.03	121.03%	13,535.09
应收票据	17,289.22	63.70%	10,561.79	-31.21%	15,354.44	662.78%	2,012.96
应收账款	45,559.27	-0.49%	45,784.35	-3.67%	47,526.19	27.17%	37,373.10
预付款项	5,954.14	372.91%	1,259.05	-41.91%	2,167.43	160.01%	833.60
其他应收款	9,796.48	34.51%	7,283.16	24.46%	5,851.98	63.58%	3,577.46
存货	76,824.16	-5.00%	80,867.25	12.38%	71,961.76	3.96%	69,2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35.24	257.62%	26,266.94	527.91%	4,183.23	33.09%	3,14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20	0.00%	1,431.20	-	-	-	-
长期应收款	72,923.50	338.41%	16,633.6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8	0.38%	1,605.21	-	-	-	-
固定资产	2,524.23	5.54%	2,391.76	35.77%	1,761.65	-6.46%	1,883.41
在建工程	1,187.71	42.05%	836.13	-19.11%	1,033.69	-	-
无形资产	11,702.73	891.85%	1,179.89	1225.42%	89.02	-26.28%	120.75
长期待摊费用	951.9	-2.30%	974.29	78.23%	546.66	104.39%	26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59	31.92%	1,214.82	61.50%	752.21	-13.70%	871.58
资产总计	275,576.50	26.71%	217,477.54	22.90%	176,962.07	36.44%	129,698.2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及各期末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6.76	0.10%	28.64	0.06%	25.94	0.09%	7.99	0.06%
银行存款	26,191.22	99.90%	44,487.16	97.87%	29,106.64	97.29%	12,670.50	93.61%
其他货币资金	-	-	939.19	2.07%	784.45	2.62%	856.61	6.33%
合计	26,217.98	100%	45,454.99	100.00%	29,917.03	100.00%	13,535.09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账户的保证金。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381.94万元，增加幅度为121.0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5,537.96万元，增加幅度为51.94%，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收到认股款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0.06%	66.12	0.63%	40.00	0.26%	150.00	7.45%
商业承兑汇票	17,279.22	99.94%	10,495.67	99.37%	15,314.44	99.74%	1,862.96	92.55%
合计	17,289.22	100.00%	10,561.79	100.00%	15,354.44	100.00%	2,012.9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12.96 万元、15,354.44 万元、10,561.79 万元和 17,289.22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减少应收票据贴现所致。2017 年三季度末较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 63.70%，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增长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没有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实际收取工程款的时间与结算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项目最终决算后发包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73.10 万元、47,526.19 万元、45,784.35 万元和 45,559.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6%、45.44%、30.18%和 23.61%。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153.09 万元，增长 27.17%，其原因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已结算尚未收款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741.84 万元，下降 3.67%；2017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55.08 万元，下降 0.49%。2015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A、随着 2015 年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中促销费、去库存基调的确定，公司房地产客户 2016 年经营情况较好，回款较快所致；B、公司近年来在生态修复、河道改造等

市政基础建设领域进行了重点开拓，相关业务占比提升；2016年起承接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增加，该业务作为长期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为10,066,977.14元，由于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00%，计提金额为10,066,977.14元。

③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5,747.67	48.84%	1,287.38	24,460.28
1至2年	10,963.83	20.80%	1,096.38	9,867.44
2至3年	5,797.04	11.00%	869.56	4,927.49
3至4年	6,542.21	12.41%	1,308.44	5,233.77
4至5年	2,140.58	4.06%	1,070.29	1070.29
5年以上	1,523.57	2.89%	1,523.57	-
合计	52,714.90	100.00%	7,155.63	45,559.2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7,774.24	53.71%	1,388.71	26,385.53
1至2年	10,938.57	21.15%	1,093.86	9,844.71
2至3年	7,157.06	13.84%	1,073.56	6,083.50
3至4年	3,315.88	6.41%	663.18	2,652.70
4至5年	1,635.80	3.16%	817.90	817.90
5年以上	893.51	1.73%	893.51	-
合计	51,715.06	100.00%	5,930.71	45,784.3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2,240.59	62.87%	1,612.03	30,628.56
1至2年	11,478.79	22.38%	1,147.88	10,330.91
2至3年	4,504.72	8.78%	675.71	3,829.01
3至4年	1,933.77	3.77%	386.75	1,547.02
4至5年	1,070.24	2.09%	535.12	535.12
5年以上	54.70	0.11%	54.70	-
合计	51,282.81	100.00%	4,412.19	46,870.6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7,919.83	70.07%	1,395.99	26,523.84
1 至 2 年	7,322.98	18.38%	732.30	6,590.68
2 至 3 年	2,207.52	5.54%	331.13	1,876.39
3 至 4 年	2,336.77	5.86%	467.35	1,869.42
4 至 5 年	18.85	0.05%	9.43	9.43
5 年以上	37.85	0.09%	37.85	-
合计	39,843.79	100.00%	2,974.04	36,869.7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7%、62.87%、53.71%和 48.8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趋缓，公司客户回款速度减慢。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9.93%、37.13%、46.29%和 51.26%。2015 年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提升原因为随着当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整政策的持续，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普遍紧张，公司地产客户回款速度下降；2016 年以来，虽然在房地产行业促销费、去库存的宏观政策基调下，公司房地产客户经营情况较好，回款较快，但是随着公司承接的市政业务大幅增加，部分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款虽已经双方核实确认，但由于政府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

④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款、 设计款	3,952.94	7.3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款	3,001.37	5.59%	一年以 内、1-2 年	非关联方
普兰店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85.29	3.51%	一年以 内、3-4 年	非关联方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设计款	1,850.97	3.45%	一年以 内、3-5	非关联方

				年	
新市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款	1,350.39	2.51%	1-3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2,040.96	22.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其下设的建设投资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根据账龄区分，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90.69	92.22%	893.32	70.95%	1,567.68	72.33%	589.79	70.75%
1至2年	254.33	4.27%	254.93	20.25%	398.92	18.41%	131.53	15.78%
2至3年	110.94	1.86%	36.95	2.93%	115.03	5.31%	71.17	8.54%
3年以上	98.18	1.65%	73.85	5.87%	85.81	3.96%	41.12	4.93%
合计	5,954.14	100.00%	1,259.05	100.00%	2,167.43	100.00%	833.6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33.60万元、2,167.43万元、1,259.05万元和5,954.14万元。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333.83万元，增幅160.01%，主要系公司与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等达成以应收账款抵购房款的协议，将1,118.89万元应收账款转入预付款项所致；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08.38万元，下降41.91%，主要原因为2015年冲抵应收账款的房产对外销售收回款项所致；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695.09万元，增长372.91%，主要系公司随承接项目量与规模增加，供应商的劳务费、材料款等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宏烨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893.59	15.01%	一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湖北农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670.00	11.2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四川禾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	材料款	609.74	10.2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贵州遵义鸿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43.66	9.1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遵义博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款	323.95	5.44%	一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3,040.94	51.07%		

(5)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9,796.48	7,283.16	5,851.98	3,577.46
增 幅	34.51%	24.46%	63.58%	-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等。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在项目结束或租赁关系结束后收回。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77.46万元、5,851.98万元、7,283.16万元和9,796.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的工程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所致。

②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	12.25%	非关联方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8.19	7.43%	非关联方
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666.00	6.80%	非关联方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	6.12%	非关联方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	5.10%	非关联方
合计		3,694.19	37.71%	

(6) 存货

①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余额，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28.91	7.20%	5,248.98	6.49%	1,983.77	2.76%	1,030.97	1.49%
工程施工	71,295.25	92.80%	75,618.27	93.51%	69,977.99	97.24%	68,191.93	98.51%
合计	76,824.16	100.00%	80,867.25	100.00%	71,961.76	100.00%	69,222.9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9,222.90万元、71,961.76万元、80,867.25万元和76,824.1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所处园林绿化与生态环保行业的特点。

② 存货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逐年增加，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A.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苗木基地的苗木正处于试种育苗阶段，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小。

公司2016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3,265.21万元，增幅164.6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苗木基地建设随着募集资金到账，苗木种植持续投入所致。

B. 工程施工

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68,191.93万元、69,977.99万元、75,618.27万元和71,295.25万元，主要原因为：A) 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与项

目规模逐年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加；B)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市政园林工程收入占工程施工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5%、20.00%、38.26%和 57.46%，市政园林工程项目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结算进度通常落后于房地产项目，致使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有所增加。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323.02 万元，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增加，该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而非存货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22,541.03	312,048.22	232,746.98	207,628.70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95,215.12	103,227.57	80,747.71	67,280.10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346,460.90	339,657.52	243,516.71	206,716.86
工程施工余额	71,295.25	75,618.27	69,977.99	68,191.93

C.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20	1.52%	1,431.20	5.45%	-	-	-	-
长期应收款	72,923.50	77.63%	16,633.62	63.3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8	1.72%	1,605.21	6.11%	-	-	-	-
固定资产	2,524.23	2.69%	2,391.76	9.11%	1,761.65	42.11%	1,883.41	59.92%
在建工程	1,187.71	1.26%	836.13	3.18%	1,033.69	24.71%	-	-
无形资产	11,702.73	12.46%	1,179.89	4.49%	89.02	2.13%	120.75	3.84%
长期待摊费用	951.9	1.01%	974.29	3.71%	546.66	13.07%	267.46	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59	1.71%	1,214.82	4.62%	752.21	17.98%	871.58	27.73%
合计	93,935.24	100.00%	26,266.94	100.00%	4,183.23	100.00%	3,143.18	100.00%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2月26日，公司子公司文科投资出资260.00万元参股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26%。2016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文科投资出资1,171.20万元参股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公司将该部分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② 长期应收款

A. 长期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	72,923.50	16,633.62	-	-
增幅	338.41%	-	-	-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项目金额。2016年末与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633.62万元和72,923.50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在进行施工尚未结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B.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 余额	占长期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哈密市西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款	16,079.69	22.05%	非关联方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5,008.92	20.58%	非关联方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0,877.38	14.92%	非关联方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18.84	2.49%	非关联方
河南鹤壁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4.68	2.47%	非关联方
合计		45,589.50	62.52%	

③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611.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99.91	1,205.78	24.00%
2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405.60	28.57%
	合计		1,599.91	1,611.38	

④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施工设施、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组成，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329,582.19	16,660,911.17	12,187,650.85	12,941,549.89
施工设施	1,885,784.17	1,670,802.97	845,736.00	1,125,755.34
运输工具	2,642,776.33	1,717,959.42	1,725,258.40	1,105,983.34
试验设备及仪器	434,559.78	75,867.90	129,544.18	230,975.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51,279.90	2,293,783.54	2,279,316.02	2,724,730.89
苗场设施	1,498,320.37	1,498,320.37	448,955.94	705,064.58
合计	25,242,302.74	23,917,645.37	17,616,461.39	18,834,059.11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自有设备主要包括电焊机、翻斗车、全站仪、打夯机等小型机器设备，单位价值较低。此外，公司同时施工地点较多，工期较紧，公司也会根据项目施工内容，采用短期租赁的形式解决对大中型机器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设备总投资金额不大。工程所用石材、苗木、混凝土等材料，由供应商按照现场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分批陆续运抵项目工地，施工队伍很快会将运抵材料投入到施工项目中。由于上述材料对于保管条件的要求较低，于施工现场合理区域内码放管理，公司无需设置独立的库房进行保管。对于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所需设备为

电子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单位价值较低。公司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形式解决，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小。

⑤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	305.90	-	-	-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196.04	150.36	1,012.69	-
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	685.77	685.77	21.00	-
合计	1,187.71	836.13	1,033.69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文科总部办公大楼、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项目建设，2016年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系该项目土地购买手续办理完毕，相关土地款由在建工程科目结转至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503.59	98.30%	968.34	82.07%	-	-	-	-
专利技术	3.50	0.03%	4.25	0.36%	-	-	0.33	0.27%
商标权	2.66	0.02%	2.70	0.23%	3.90	4.38%	5.22	4.32%
软件	192.98	1.65%	204.61	17.34%	85.12	95.62%	115.19	95.40%
合计	11,702.73	100.00%	1,179.90	100.00%	89.02	100.00%	120.74	100.00%

2016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968.3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生态技术与景观规划设计研发中心土地（位于武汉市卸甲路以北，藤子树路以西）于2016年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所致。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10,535.25万元，系购置文科总部办公大楼（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⑦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租赁的办公大楼装修款、苗木基地林地承包费和平整费等，金额较小。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29,268.89	97.46%	86,911.89	92.01%	62,781.73	94.01%	66,165.14	87.44%
短期借款	51,495.00	38.82%	38,010.00	40.24%	20,575.00	30.81%	13,846.82	18.30%
应付票据	8,517.54	6.42%	7,426.26	7.86%	2,323.94	3.48%	6,946.17	9.18%
应付账款	56,872.62	42.88%	32,401.20	34.30%	23,447.46	35.11%	28,625.54	37.83%
预收款项	6,599.92	4.98%	5,354.26	5.67%	4,117.63	6.17%	3,038.47	4.02%
应付职工薪酬	754.47	0.57%	1,143.71	1.21%	855.70	1.28%	631.58	0.83%
应交税费	2,623.20	1.98%	1,191.21	1.26%	5,671.97	8.49%	6,425.87	8.49%
应付利息	60.52	0.05%	50.41	0.05%	49.38	0.07%	57.88	0.08%
其他应付款	2,345.63	1.77%	1,334.85	1.41%	1,240.65	1.86%	592.81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500.00	6.74%	6,000.00	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80	2.54%	7,552.00	7.99%	4,000.00	5.99%	9,500.00	12.56%
长期借款	-	-	-	-	4,000.00	5.99%	9,500.00	1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80	2.54%	7,552.00	7.99%	-	-	-	-
负债总计	132,643.69	100.00%	94,463.89	100.00%	66,781.73	100.00%	75,66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构成的详细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51,495.00	38.82%	38,010.00	40.24%	20,575.00	30.81%	13,846.82	18.30%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保持增加，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根据项目的结算特点，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公司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所需资金量保持增加，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36.95	5,636.84	2,302.13	6,860.62
商业承兑汇票	4,180.59	1,789.42	21.81	85.55
合计	8,517.54	7,426.26	2,323.94	6,946.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采购使用票据结算，各期末时点对应票据结算期不同所致。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应付供应商的直接材料款和应付劳务承包方的外购劳务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748.56	92.75%	28,068.19	86.63%	20,064.54	85.57%	23,558.04	82.30%
外购劳务	4,124.06	7.25%	4,333.01	13.37%	3,382.92	14.43%	5,067.50	17.70%
合计	56,872.62	100.00%	32,401.20	100.00%	23,447.46	100.00%	28,625.5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8,625.54万元、23,447.46万元、32,401.20万元和56,872.6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83%、35.11%、34.30%和42.8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178.0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953.74万元，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4,471.42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言成园艺场	1,012.56	1.78%	一年以内
成都美泉苗圃（普通合伙）	961.21	1.69%	一年以内
上海臻源木结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26.55	0.93%	一年以内
都江堰市诚金园艺场	434.98	0.76%	一年以内
赤壁市万宝山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420.47	0.74%	一年以内
合计	3,355.77	5.90%	
2016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广州禄科建材有限公司	7,183,450.80	2.22%	一年以内
都江堰市诚金园艺场	6,486,518.00	2.00%	一年以内、1-2年
广州嘉顿建材有限公司	6,347,705.00	1.96%	一年以内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言成园艺场	5,999,550.00	1.85%	一年以内
成都美泉苗圃（普通合伙）	5,997,870.00	1.85%	一年以内
合计	32,015,093.80	9.88%	
2015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成都艺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109,109.47	3.03%	1年以内、1-2年
大连昱晟石业有限公司	5,232,944.87	2.23%	1年以内、1-2年
武汉市东西湖龙凯石业经营部	5,102,792.81	2.18%	1年以内、1-2年
郫县诚金园艺场	3,463,996.00	1.48%	1-2年
招远市顺翔石材有限公司	3,365,334.74	1.44%	1-2年
合计	24,274,177.89	10.35%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成都艺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109,109.47	2.48%	1年以内
大连昱晟石业有限公司	5,232,944.87	1.83%	1年以内
武汉市东西湖龙凯石业经营部	5,081,562.23	1.78%	1年以内、1-2年
招远市顺翔石材有限公司	4,842,811.74	1.69%	1年以内
郫县诚金园艺场	4,447,025.00	1.55%	1年以内
合计	26,713,453.31	9.33%	

如上表，公司对于大额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或1-2年，属于正常的商业信用期间。

(3)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038.27	73.92%	18,919.62	58.39%	9,805.18	41.82%	18,839.99	65.82%
1-2年	5,253.84	9.24%	5,136.76	15.85%	8,145.83	34.74%	7,223.89	25.24%
2-3年	4,709.31	8.28%	4,758.48	14.69%	3,501.86	14.93%	2,294.35	8.02%
3年以上	4,871.20	8.56%	3,586.34	11.07%	1,994.59	8.51%	267.31	0.93%
合计	56,872.62	100.00%	32,401.20	100.00%	23,447.46	100.00%	28,625.5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二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1.05%、76.56%、74.25%和83.16%；二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少，分别为8.95%、23.44%、25.75%和16.84%。

2015年以来，公司二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以来市政项目增加较多，相关的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的支付有所放缓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预收账款	6,599.92	4.98%	5,354.26	5.67%	4,117.63	6.17%	3,038.47	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项目预收款。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部分客户需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向本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保持增加。2017年三季度末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245.66万元，增幅23.26%，系公司2017年以来项目开工较多，收到客户工程备料款所致。

5、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以及按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缴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营业税	-	692.57	4,643.13	3,899.93
增值税	201.61	77.70	40.01	62.07
企业所得税	2,351.52	335.03	473.65	2,042.34
个人所得税	46.38	31.85	14.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	31.54	293.11	247.13
教育费附加	9.87	22.53	206.55	172.86
其他	-	-	0.62	1.53
合计	2,623.20	1,191.22	5,671.97	6,425.87

公司2014年末应交税费中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提缴纳所得税所致。2015年11月公司取得GR20154420140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较大。

公司2015年末应交税费中应交营业税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大，计提较大相关营业税金金额所致。2016年5月，公司业务全面采用增值税缴纳流转税金，公司2016年末营业税金余额为2016年5月之前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根据收入确认情况先行计提的尚未开具发票冲抵的营业税金。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数额较大，原因为随着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计提相关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借款的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借入银行借款或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345.63 万元，为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的《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向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等 212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 9.44 元/股），合计金额 75,520,000.00 元。公司按照发行在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2.20	2.75	1.91
速动比率（倍）	0.81	1.27	1.61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1%	43.09%	37.12%	5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8	10.86	7.12	8.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3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棕榈股份	1.49	0.72	60.70%	1.75	0.81	65.06%
普邦股份	1.70	0.74	42.23%	2.29	1.13	40.73%
岭南园林	1.29	0.72	58.95%	1.47	0.88	49.86%
美丽生态	1.65	0.55	9.08%	1.40	0.57	2.37%
铁汉生态	1.30	0.66	63.11%	1.62	0.83	53.44%
农尚环境	2.18	1.18	45.11%	2.58	1.76	38.23%
云投生态	0.98	0.35	78.71%	0.97	0.40	73.84%
花王股份	1.24	0.50	54.41%	1.60	0.88	44.71%
乾景园林	2.40	1.11	43.56%	2.56	1.30	39.88%
美尚生态	1.46	1.03	36.72%	1.55	1.16	33.10%
丽鹏股份	1.02	0.51	28.79%	1.36	0.83	25.69%
绿茵生态	4.97	4.04	19.64%	2.38	1.92	40.62%
美晨科技	1.63	0.60	37.60%	1.60	0.69	24.91%
蒙草生态	1.49	1.35	66.86%	1.52	1.38	50.50%
杭州园林	4.93	4.93	9.53%	3.66	3.66	41.18%
中毅达	2.44	0.46	22.50%	2.92	0.38	12.38%
诚邦股份	2.91	1.66	33.64%	1.85	0.85	52.11%
元成股份	1.99	0.52	45.42%	1.65	0.44	52.38%
天域生态	2.78	1.10	45.94%	1.87	0.76	60.41%
大千生态	2.06	1.42	32.92%	1.80	1.45	48.72%
平均值	2.10	1.21	41.77%	1.92	1.10	42.51%
本公司	1.41	0.81	42.31%	2.20	1.27	43.0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三季报。

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而截至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承接大量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及存货核算所致。由于美丽生态母公司主要为持股平台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较小，其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小；扣除美丽生态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平均值为44.62%和43.49%。公司201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偿债指标符合行业趋势，资产质量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2.88	2.2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57	1.11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8	0.77	0.68	0.8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8次、2.24次、2.88次和3.63次。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导致公司客户回款速度下降所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以来重点开拓生态修复、河道改造等市政基础建设领域项目，导致收入大幅提升，而上述业务中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此外2015年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整政策——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确定，公司地产客户经营形式趋好，客户回款速度加快，也促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次、1.11次、1.57次和2.01次。2014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导致客户对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存货周转速度较慢。2016年以来，公司加大了生态修复、河道改造等市政建设项目的开拓力度，导致收入大幅提升，而完工未结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此外，2016年国家确定了坚持促销费、去库存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地产客户经营形式趋好，加快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结算，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3次、0.68次、0.77次和0.78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及信贷政策的影响，导致客户对项目结算进度及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公司总资产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16年随着公司地产客户经营形式趋好，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及客户回款速度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总资产周转有所上升。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周转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棕榈股份	1.77	0.61	0.30
普邦股份	1.86	0.81	0.39
岭南园林	3.35	1.45	0.57
美丽生态	2.66	0.47	0.21
铁汉生态	9.12	1.31	0.50
农尚环境	2.79	1.19	0.59
云投生态	2.54	0.50	0.32
花王股份	3.08	0.86	0.41
乾景园林	1.59	0.70	0.36
美尚生态	1.47	1.82	0.32
丽鹏股份	3.46	1.52	0.39
绿茵生态	1.35	1.90	0.62
美晨科技	5.18	1.01	0.57
蒙草生态	0.98	4.30	0.49
杭州园林	1.69	-	0.47
中毅达	13.45	0.42	0.39
诚邦股份	2.73	1.12	0.78
元成股份	6.56	0.79	0.66
天域生态	2.78	0.70	0.57
大千生态	1.83	2.17	0.43
平均值	3.51	1.25	0.47
本公司	2.88	1.57	0.77

注 1：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注 2：杭州园林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2016 年及 2015 年末存货为 0，因此无法计算存货周转率。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在业务持续扩张的情况下，保持了较好的资产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形成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3,000.73	99.98%	151,647.50	99.96%	104,594.38	100.00%	94,470.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9.44	0.02%	65.18	0.04%	-	-	-	-
主营业务成本	158,747.02	82.24%	120,053.79	79.13%	78,057.45	74.63%	69,925.60	74.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747.63	0.39%	1,323.95	0.87%	3,644.34	3.48%	3,194.15	3.38%
管理费用	10,052.04	5.21%	10,673.79	7.04%	7,028.52	6.72%	5,832.47	6.17%
财务费用	1,629.59	0.84%	1,836.21	1.21%	2,429.77	2.32%	2,535.33	2.68%
资产减值损失	1,234.88	0.64%	2,030.09	1.34%	1,550.03	1.48%	1,559.44	1.65%
投资收益	6.16	0.00%	5.30	0.00%				
营业利润	20,635.16	10.69%	15,800.15	10.41%	11,884.27	11.36%	11,423.43	12.09%
利润总额	20,708.54	10.73%	16,272.41	10.73%	11,960.66	11.44%	11,660.57	12.34%
所得税费用	3,401.72	1.76%	2,315.35	1.53%	2,268.47	2.17%	2,645.18	2.80%
净利润	17,306.82	8.97%	13,957.06	9.20%	9,692.18	9.27%	9,015.39	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6.82	8.97%	13,957.06	9.20%	9,692.18	9.27%	9,015.39	9.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72%和44.99%；同时，公司净利润也保持持续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7.51%和44.0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	东北地区	地产	4,823.40	215.16	6,768.58	1,235.39	10,158.79	2,551.89	8,346.75	1,922.57
		市政	1,222.41	152.12	44.21	13.08	6,217.33	1,561.79	10,368.48	3,862.69
	华北地区	地产	7,169.05	1,355.76	7,939.94	1,166.89	8,231.23	2,067.68	12,460.31	2,903.86
		市政	2,702.70	386.70	-	-	-	-	-	-
	华东地区	地产	11,622.58	1,335.26	10,590.26	1,441.86	12,581.68	3,160.52	12,394.40	3,063.77
		市政	8,539.24	1,119.15	1,806.67	271.25	-	-	-	-
	华南地区	地产	20,863.67	3,070.83	25,259.1	4,228.82	23,777.63	5,974.65	14,777.80	3,128.42
		市政	13,113.02	3,057.51	2,062.29	470.65	8,607.45	2,324.16	5,215.75	1,511.76
	华中地区	地产	23,576.43	2,855.88	26,147.5	6,363.93	17,911.73	4,499.43	13,480.27	3,123.39
		市政	16,832.15	3,285.58	17,515.09	3,699.51	2,752.32	691.38	110.37	35.70
	西北地区	地产	3,962.93	678.35	3,862.19	1,393.04	4,485.86	1,126.85	5,663.13	1,205.58
		市政	17,346.87	4,227.18	8,193.5	3,140.48	400.64	100.64	-	-
西南地区	地产	8,038.23	1,295.32	9,963.48	1,439.92	2,683.09	673.99	3,261.71	756.87	

地区	市政	48,367.84	10,392.89	26,477.53	5,173.96	1,979.75	336.35	4,104.86	1,252.11
小计		188,180.52	33,427.69	146,630.34	30,038.78	99,787.50	25,069.33	90,183.82	22,766.73
园林景观设计		4,292.86	757.09	4,789.32	1,441.86	4,635.79	1,419.23	4,253.68	1,768.17
园林养护		527.35	68.93	227.84	113.06	171.09	48.38	32.91	9.92
合计		193,000.73	34,253.71	151,647.50	31,593.70	104,594.38	26,536.94	94,470.41	24,544.81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	188,180.52	97.50%	146,630.34	96.69%	99,787.50	95.40%	90,183.82	95.46%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4,292.86	2.22%	4,789.32	3.16%	4,635.79	4.43%	4,253.68	4.50%
园林养护收入	527.35	0.27%	227.84	0.15%	171.09	0.16%	32.91	0.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000.73	100.00%	151,647.50	100.00%	104,594.38	100.00%	94,470.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园林养护收入。报告期内，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5,932.87	18.61%	29,180.53	19.24%	33,539.77	32.07%	20,905.91	22.13%
华中地区	40,937.05	21.21%	43,917.87	28.96%	21,827.02	20.87%	14,333.03	15.17%
东北地区	6,072.98	3.15%	7,000.29	4.62%	16,547.30	15.82%	18,958.43	20.07%
西南地区	56,835.88	29.45%	38,255.40	25.23%	4,829.21	4.62%	7,744.68	8.20%
华东地区	21,764.31	11.28%	12,808.83	8.45%	13,673.51	13.07%	13,532.73	14.32%
华北地区	10,099.32	5.23%	8,215.72	5.42%	8,666.76	8.29%	12,652.19	13.39%
西北地区	21,358.32	11.07%	12,268.86	8.09%	5,510.81	5.27%	6,343.44	6.71%
合计	193,000.73	100.00%	151,647.50	100.00%	104,594.38	100.00%	94,470.4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了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业务开发力度，逐步实现了各

区域的均衡发展，提高了公司抵御区域性市场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987.55	11.86%	15,651.13	14.96%	12,508.07	13.24%
二季度	39,298.82	25.91%	29,007.51	27.73%	23,267.48	24.63%
三季度	44,044.73	29.04%	30,151.09	28.83%	25,259.66	26.74%
四季度	50,316.40	33.18%	29,784.65	28.48%	33,435.20	35.39%
合计	151,647.50	100.00%	104,594.38	100.00%	94,470.41	100.00%

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其主要原因为：①第一季度是传统春节，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息假期较长，因此第一季度施工周期较短；②由于气候因素，我国北方地区第一季度不利于施工的开展，直接影响了施工进度；③年初客户制定当年开工计划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新开工项目不多，导致公司在第一、二季度收入金额较少。

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金额占比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大部分新项目在第二、三季度开工，第三、四季度进入施工旺季，因此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70.41 万元、104,594.38 万元、151,647.50 万元和 193,000.7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72%、44.99%。公司在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新签订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和前期合同未完工部分在当年确认收入。

2015 年度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业务确认的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9,603.68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 2015 年以前开工的遵义市红花岗区湘江河生态景观整治

工程(三期一标段)、合肥万达城项目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等合同在 2015 年度实现收入 3,176.90 万元;二是 2015 年新开工的恒大海上威尼斯首四期(一标段) B 岛低层住宅园建工程、鹤壁淇河国家湿地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期)等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 5,532.67 万元。

2016 年度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业务确认的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46,842.84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 2016 年以前开工的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黄冈市 2015 年公路危桥加固改造工程等项目在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4,254.75 万元;二是 2016 年新开工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遵义市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一期 EPC 工程等项目在当年确认收入 13,153.07 万元。

②随着市政业务的综合化发展,单一的传统园林绿化业务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市政建设服务需要,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等环保和基建领域大量的业务需求为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空间,也成为行业企业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设计、施工优势,稳步拓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在河湖生态景观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等新的领域进行了积极拓展,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③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合同造价 1,000 万元以上项目金额均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确认收入的合同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金额分别为 48,553.62 万元、61,823.06 万元、94,315.32 万元。

④公司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文科园林”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近年来,本公司建设了一系列园林精品工程,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⑤各区域实现均衡发展,跨区域经营优势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按区域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园林绿化及 市政工程业 务	占比	园林绿化及 市政工程业 务	占比	园林绿化及 市政工程业 务	占比	园林绿化及 市政工程业 务	占比
东北地区	6,045.80	3.21%	6,812.79	4.65%	16,376.12	16.41%	18,715.23	20.75%
华北地区	9,871.75	5.25%	7,939.94	5.41%	8,231.23	8.25%	12,460.31	13.82%
华东地区	20,161.82	10.71%	12,396.93	8.46%	12,581.68	12.61%	12,394.40	13.74%
华南地区	33,976.69	18.06%	27,321.39	18.63%	32,385.08	32.45%	19,993.55	22.17%
华中地区	40,408.58	21.48%	43,662.59	29.78%	20,664.05	20.71%	13,590.64	15.07%
西北地区	21,309.80	11.32%	12,055.69	8.22%	4,886.50	4.90%	5,663.13	6.28%
西南地区	56,406.08	29.97%	36,441.01	24.85%	4,662.84	4.67%	7,366.56	8.17%
合计	188,180.52	100.00%	146,630.34	100.00%	99,787.50	100.00%	90,183.8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可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工程设计、苗木供给、工程施工、养护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公司目前分别在北京、广州、佛山、惠州、东莞、重庆、四川、湖北、湖南、海南、新疆、辽宁、山西、大连等地成立分支机构，已经形成了各区域均衡发展的局面，为公司市场份额增长奠定了基础。

⑥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的高度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品牌优势、客户优势，实现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达到4,253.68万元、4,635.79万元、4,789.32万元和4,292.86万元。

公司良好的景观设计能力有助于提高工程施工效率、控制工程施工成本，增加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依靠不同区域、不同类别项目施工经验，为设计业务提供了丰富可靠的技术参考，可以显著提高设计质量，带动设计业务的快速扩张。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业务与景观设计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模式，为公司争取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公司设计业务的优势得到更加明显的体现。强大的设计能力有助于提高项目整体沟通效率，并更好的将设计理念和施工过程相结合，实现项目工程整体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精品工程，进一步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助力业务拓展，从而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

（2）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变动分析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是公司未来营业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3.68 万元、4,635.79 万元、4,789.32 万元和 4,292.86 万元。公司设立了景观规划设计院专业从事规划设计业务，同时景观规划设计院主要设计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有利于设计队伍的稳定，确保设计项目的质量与效果，公司近年来已在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增长也为设计业务的增长提供更多的产业链支持，公司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其业务开展早于景观设计，经过多年经营并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已培养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因而工程施工业务可与景观设计业务共享该部分客户资源，从而为景观设计业务的持续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3）园林养护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园林养护业务收入基本是市政园林的养护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园林养护收入分别为 32.91 万元、171.09 万元、227.84 万元和 527.35 万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成本	154,752.83	97.48%	116,591.56	97.12%	74,718.17	95.72%	67,417.10	96.41%
园林景观设计成本	3,535.77	2.23%	3,347.46	2.79%	3,216.56	4.12%	2,485.52	3.55%
园林养护成本	458.42	0.29%	114.78	0.10%	122.71	0.16%	22.99	0.0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8,747.02	100.00%	120,053.80	100.00%	78,057.44	100.00%	69,925.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成本、园林景观设计成本和园林养护成本组成。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比率分别为 10.72%和 44.99%，与之对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比率分别为 11.63%和 53.8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外购劳务和机械使用费等组成。随着工程施工收入逐年增加，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工程施工成本相应增加，2015 年度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603.68 万元，增幅为 10.65%；2016 年度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46,842.84 万元，增幅为 46.94%，相应的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7,301.07 万元和 41,873.3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83%和 56.04%。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成本与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收入同步增长。

2、园林景观设计成本

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与办公费用。园林景观设计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31.04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30.90 万元。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投入力度，扩大了设计人员规模，促进了公司设计业务的增长，设计人员工资总额与办公费用随之增加。

3、园林养护成本

园林养护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水电成本、机械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养护业务收入和园林养护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7.76%	20.49%	25.12%	25.24%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	17.64%	30.11%	30.61%	41.57%
养护业务毛利率	13.07%	49.62%	28.27%	30.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75%	20.83%	25.37%	25.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基本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82%、99.64%和 99.80%，

因此仅对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详实分析。

1、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2.76%、94.47%、95.08%和97.59%；毛利率分别为25.24%、25.12%、20.49%和17.76%。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4.64个百分点，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2.73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2016年5月起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缴纳相关流转税金，营业税为价内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由此在公司园林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一定的情况下，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确认收入金额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景观设计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20%、5.35%、4.56%和2.21%；毛利率分别为41.57%、30.61%、30.11%和17.64%。2015年度，公司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为积极发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提高员工公司设计员工薪酬所致。

3、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本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棕榈股份	20.27	16.69	17.29	23.59
普邦股份	16.09	16.79	20.84	26.13
岭南园林	30.80	28.28	29.58	29.46
美丽生态	29.67	27.55	20.91	17.79
铁汉生态	26.08	26.79	26.89	30.96
农尚环境	26.37	26.87	27.83	30.75
云投生态	20.73	28.62	29.72	28.91
花王股份	23.43	32.32	31.86	30.14
乾景园林	23.82	27.60	28.33	26.19

美尚生态	25.90	31.51	35.66	34.44
丽鹏股份	15.95	19.26	21.49	20.68
绿茵生态	40.36	36.28	35.85	34.98
美晨科技	33.27	33.42	33.29	31.59
蒙草生态	32.68	31.67	32.48	31.16
杭州园林	56.68	55.57	51.78	51.00
中毅达	14.89	13.23	20.64	3.95
诚邦股份	23.23	22.97	26.47	27.47
元成股份	24.67	24.79	29.72	25.90
天域生态	30.25	30.18	30.31	29.04
大千生态	28.05	25.65	27.17	26.22
平均值	27.16	26.90	27.39	28.45
本公司	18.54	20.87	25.37	25.98

注：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三季报。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相同。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0,052.04	86.05%	10,673.79	85.32%	7,028.52	74.31%	5,832.47	69.70%
财务费用	1,629.59	13.95%	1,836.21	14.68%	2,429.77	25.69%	2,535.33	30.30%
合计	11,681.63	100.00%	12,510.00	100.00%	9,458.30	100.00%	8,367.79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5%		8.25%		9.04%		8.8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367.79 万元、9,458.30 万元、12,510.00 万元和 11,681.6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6%、9.04%、8.25%和 6.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方式的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而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3,246.75	32.30%	3,476.62	32.57%	1,903.86	27.09%	1,765.88	30.28%
职工福利费	113.93	1.13%	192.51	1.80%	112.79	1.60%	90.35	1.55%
职工教育经费	153.92	1.53%	190.31	1.78%	190.81	2.71%	204.59	3.51%
办公费	626.93	6.24%	482.56	4.52%	416.06	5.92%	476.99	8.18%
业务招待费	134.91	1.34%	134.02	1.26%	82.34	1.17%	83.73	1.44%
市内交通费	31.00	0.31%	39.51	0.37%	25.85	0.37%	23.53	0.40%
差旅费	791.01	7.87%	625.63	5.86%	493.55	7.02%	322.49	5.53%
邮电费	69.87	0.69%	57.33	0.54%	54.89	0.78%	21.72	0.37%
税费	-	-	36.52	0.34%	83.04	1.18%	43.77	0.75%
水电费	81.35	0.81%	91.67	0.86%	112.54	1.60%	72.11	1.24%
社会保险费	459.15	4.57%	603.92	5.66%	695.40	9.89%	616.34	10.57%
固定资产折旧	151.61	1.51%	157.24	1.47%	180.84	2.57%	232.30	3.98%
长期资产摊销	85.08	0.84%	122.84	1.15%	67.69	0.96%	45.38	0.78%
汽车费用	132.44	1.32%	133.50	1.25%	132.07	1.88%	79.13	1.36%
租赁费	535.74	5.33%	671.37	6.29%	679.61	9.67%	338.63	5.81%
广告费用	168.34	1.67%	281.80	2.64%	258.66	3.68%	210.41	3.61%
招标费用	138.92	1.38%	106.56	1.00%	63.54	0.90%	62.67	1.07%
审计评估等费用	60.85	0.61%	93.69	0.88%	60.63	0.86%	141.85	2.43%
移交工程维修	640.97	6.38%	368.38	3.45%	301.63	4.29%	194.45	3.33%
物料费	875.42	8.71%	1,302.98	12.21%	894.31	12.72%	701.27	12.02%
其他	232.42	2.31%	186.75	1.75%	209.40	2.98%	89.87	1.54%
苗场费用	-	-	41.84	0.39%	9.02	0.13%	15.01	0.26%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1,321.43	13.15%	1,276.25	11.96%	-	-	-	-
合计	10,052.04	100.00%	10,673.79	100.00%	7,028.52	100.00%	5,832.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3,645.27万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引进管理人员，同时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所致；（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材料费用支出增幅较大；（3）为了保持公司员工稳定，公司2016年推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金额较大股权激励成本。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00.86	1,650.36	1,954.21	1,658.64
减：利息收入	143.21	115.53	115.91	25.06
其他	71.94	301.38	591.47	901.75
合计	1,629.59	1,836.21	2,429.77	2,535.3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1.21%	2.32%	2.68%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2.32%、1.21%和0.84%，影响较小。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0	-	5.65	0.75
政府补贴	102.03	565.95	81.31	250.71
其他	3.36	25.00	13.39	3.27
合计	105.49	590.95	100.35	254.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金额较小。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0.05	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3.56
对外捐赠	10.46	118.69	23.90	13.63
其他	21.65	-	0.01	-
合计	32.11	118.69	23.96	17.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金额较小。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99.93	2,777.97	2,149.11	3,220.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21	-462.62	119.37	-575.33
合计	3,401.72	2,315.35	2,268.47	2,645.18

2015年、2016年公司所得税费较2014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九）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十）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3,040.17	151,712.68	104,594.38	94,470.41
净利润	17,306.82	13,957.06	9,692.18	9,015.3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97%	9.20%	9.27%	9.5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盈利水平较高，竞争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经验，增强未来项目拓展能力，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公司持续扩张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4.65	125,128.09	63,750.01	65,6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7.67	117,418.92	91,128.79	72,5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	7,709.18	-27,378.77	-6,9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0	-	-	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46	4,589.68	1,644.20	2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36	-4,589.68	-1,644.20	-20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9.75	72,062.00	84,714.01	32,84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19	59,798.28	39,244.54	25,93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6	12,263.72	45,469.47	6,908.1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7.82	15,383.22	16,446.49	-27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446.4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383.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以及为了解决公司业务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6.30	123,727.54	62,898.22	64,85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5	1,400.55	851.79	7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4.65	125,128.09	63,750.01	65,6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57.56	85,526.52	68,537.51	56,62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0.93	7,701.46	6,251.25	4,86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21	9,026.80	6,529.46	4,66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97	15,164.13	9,810.56	6,4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7.67	117,418.92	91,128.79	72,5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	7,709.18	-27,378.77	-6,973.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73.16 万元、-27,378.77 万元、7,709.18 万元和 -16,183.0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本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和结构变化等相关,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地方政府投资冲动，先后出台了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回款率较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分别为68.65%、60.14%、81.55%和68.06%，其中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回款率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国家2015年房地产调控政策去库存主基调的确定，2016年公司地产客户经营较好，回款速度较好所致，进而导致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较大。

(2) 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持续扩张期，所承接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扩大，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72%和45.05%。由于业务的增长，占用了大量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金，公司需要垫付的项目配套资金逐年增加。

(3) 公司收到每笔工程进度款后通常很快会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外购劳务费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相隔时间较短，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当竣工结算时，如果发包方的结算周期较长，也可能发生公司在未收到发包方支付的款项时，先将采购尾款支付给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的情况，此时现金流出在前，而现金流入在后，也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4) 客户的款项支付滞后于公司的实际完工进度。一方面，对于房地产园林施工项目客户通常按照工程完工量的70%左右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80%-85%，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95%，剩余5%-10%作为质保金；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数量与规模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市政园林工程收入占工程施工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5%、20.00%、38.26%和57.46%，而市政园林工程项目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客户付款速度通常远落后于房地产项目，EPC等模式下的市政项目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若干年内才分期支付工程款项，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实际完工量和客户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差异使得公司收到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有可能低于购买原材料、外购劳务费用等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现金净流出。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	-	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0	-	-	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8.46	1,558.57	1,644.20	2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31.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46	4,589.68	1,644.20	2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36	-4,589.68	-1,644.20	-209.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置土地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如下：

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12.54万元，主要为购买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644.20万元，主要为武汉环境购置“武新国用2015第103号”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558.57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持续投入，以及公司购置房产支付资金较大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3,031.11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江西贝融、广东花博等所致。2017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1,368.46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文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52.00	47,2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95.00	64,510.00	36,575.00	32,846.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5	-	849.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9.75	72,062.00	84,714.01	32,84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10.00	55,575.00	36,846.82	22,63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65	4,068.53	1,962.72	2,45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4	154.75	435.00	84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19	59,798.28	39,244.54	25,93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6	12,263.72	45,469.47	6,908.1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及银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具体如下：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①2015年公司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47,290.00万元，2016年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收到认股款资金7,552.00万元。②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收到银行借款32,846.82万元、36,575.00万元、64,510.00万元和38,995.00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分别为22,637.98万元、36,846.82万元、55,575.00万元和25,510.00万元；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股利分别为2,451.65万元、1,962.72万元、4,068.53万元和4,170.6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等支出，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资本支出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在建工程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47亩）	161.10	30.71	106.00	24.39	-
在建工程	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700亩）	685.77	-	664.77	21.00	-
在建工程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	84.88	84.88	-	-	-
无形资产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	10,815.00	10,815.00	-	-	-

	土地					
无形资产	武汉环境建设用地	988.30	-	-	988.30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以10,500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565号不动产权证。公司将在该块土地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用于办公及相关业务功能。总部大楼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持有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并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五、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1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9日，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文科园林（被告）。起诉事由为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10月15日签署《新疆哈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承建哈密红星国际城1期5#、6#、7#、8#、9#楼园区及景观大道主路西段景观工程等。《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款项支付义务，但被告未能依约完成涉案工程且存在大量工程不合格的情况，2015年9月，被告全部退场。原告认为被告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故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解除《施工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多付的工程款311万元（该金额为暂估，最终按原告已付工程款总额减去经工程造价鉴定确认的被告实际已完成工程的造价计算）；（3）被告赔偿原告因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而造成的损失110万元（该金额为暂估，最终以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为准）；（4）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625 万元；（5）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举行的首次庭审中提出哈密春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量的事实，故不存在超付工程款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存在违约行为等。因原被告双方对于是否存在超付工程款、是否存在增加工程量等存在较大分歧，法院中止庭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鉴定。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初稿，正处于鉴定意见异议期间。

（二）其他正在执行的案件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3 起金额较大的已取得生效判决或民事调解书的正在执行阶段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因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欠付工程款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1180 号”，判决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余款 9,463,628.28 元及违约金（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止的违约金总和为 206,064.78 元，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9,463,628.28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工程款 9,463,628.28 元为限），并向本公司支付赶工奖 340,324 元。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生效判决，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尚欠申请人 10,066,977.14 元工程款及质保金。

2、201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因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欠付公司工程款向岳阳市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3 月 24 日，法院作出“（2015）楼民吕初字第 42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尚有 2,767,858.73 元已结算工程款未支付，并同意分三期支付该等工程款；另有未结算工程款及设计费需双方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确认并按约定支付。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1,906,113.28 元工程款及设计费。公司对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申请了强制执行。

3、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因承担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工程项目环境景观设计以及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后，项目委托人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兑付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向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2日，法院作出“（2016）皖1022民初1107号”和“（2016）皖1022民初1108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6,694,603元工程款和设计费。公司因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执行“（2016）皖1022民初1108号”、“（2016）皖1022民初1108号”《民事调解书》向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公司分期支付设计费、工程款共计6,694,603元。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数量以及营业收入均实现持续增长。今后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几年仍将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存货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另外，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品牌的提升，本公司承接承建项目的实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负债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所有者权益趋势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等增资扩股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和市政建设投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园林绿化及市政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使得政府部门和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城市绿化和园林景观工程的投资逐渐提高。国家政策也支持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因此，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符合社会进步的发展趋势，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其发展潜力巨大。

从以往的历史经验来看，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会影响地方市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但是，从长期来看，房地产宏观调控有利于该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有助于地产园林绿化行业的长期发展。

总之，本公司将凭借公司品牌优势、跨区域经营优势、多类型业务拓展优势、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优势、研发及专业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经验，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人才储备，推进重点市政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385.7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20	20,000.00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22,865.24	17,000.00
3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	24,957.61	0.00
4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0,500.00	30,500.00
5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29,000.00	17,885.775
合计		127,323.05	85,385.775

注：公司综合考虑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EPC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前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等因素，决定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EPC项目的金额为0.00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0.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开展土壤修复、水体修复技术研发，并改善办公条件。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文科园

林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环境”），拟建场址位于武汉市光谷未来科技城外环线以外、卸甲路以北，科技一路以南，藤子树路以西。武汉环境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研发及办公条件，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创新能力，助推公司引进人才，提升公司服务供应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能有效增强公司生态技术研发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公司近年来重视研发的开展，2016 年全年新增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开展的研发项目共有 8 个。公司目前项目研发方向主要是针对生态环境的生态修复，包括土壤和水体的修复。公司在环境修复、植物的选育及繁殖方面的技术积累，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拟通过技术研发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本项目可以加强研发设计的硬件条件，提供必要的研发工作场所，提高效率，减少研发设计的工作周期，是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的必要保障。

（2）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开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将上述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一方面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并实施战略合作，一方面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满足公司研发、设计及办公需求，增强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规划、施工建设一体化的综合能力，促进业务发展及战略转型。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将部分职能部门的力量在武汉进一步充实，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成本控制，实现战略转移。武汉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国家中心城市之一，影响力在国内外逐步提升，且交通便利，自古便有九省通衢的美誉。武汉汇聚了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人才聚集。同时，武汉的办公及生活成本远小于深圳，可以适当分

担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功能，将有效减轻员工的生活压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及设计等方面的实力，优化产业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转型，为业绩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与高等院校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同武汉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大学和长江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出了大量有良好实践效果的新技术。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为各高等院校提供一个极佳的实践教学场所。一方面，协助各院校的实践教学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高校之间的友好关系，同时吸引更多在园林设计、生态环保领域有实力的院校参与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提升自身在高校人才中的形象地位，增强对大量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基础研发办公条件的需要

随着武汉环境的发展，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在人才引进与技术研究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可承担武汉环境的生态技术和景观设计的研发办公任务，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办公面积短缺的问题。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武汉地方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乃至全国生态园林环保行业内的影响力。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00.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18,022.20	90.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5.47	6.98%
3	基本预备费用	582.53	2.91%
合计		20,000.2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及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加强公司生态

环境技术及规划设计创新能力,并通过技术研发等形式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的转型,为业绩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8日,武汉环境取得了“武新国用(2015)第103号”土地使用权证,地号420115087007GB00004,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429.64平方米。

2016年2月26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6]28号)。

2017年6月12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47100374)。项目名称: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单位: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0,000.20万元;建设地点:未来科技城外环线以外、卸甲路以北、科技一路以南。

(二)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项目性质为EPC总承包模式。本项目由文科园林实施,总投资金额为22,865.2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00.00万元。

本项目位于绥阳县凤华镇,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大门、广场、河塘景观、道路景观绿化、沿河栈道、生态厕所、亭台楼阁、边坡防护、停车场等。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本项目的发包人,文科园林为本项目的承包人即投资建设方,进行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于两年内分期支付设计及建安工程款。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及其等级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设计、施工优势，稳步拓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在新的领域进行了积极拓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将通过业务的逐步积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新业务的有力拓展，进一步开拓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着力形成竞争优势，并将上述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项目总体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及建设一体化承包能力，开拓生态修复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并打开西南区域市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绥阳生态环境、推动旅游发展和经济发展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富民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以“中国第一、世界一流”标准打造全景域水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把洛安江流域建成百花园、百果园、百鸟地，让城乡居民看得见青山、望得见绿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环境，使流域两岸景观得到提升。

按照绥阳县总体规划的要求，绥阳县在 2018 年要达到“从环境面貌出发，充分利用优美的自然景观及旅游资源，强化城市生态环境，文化景观和高效设施的建设，将县城建设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区城市”的规划目标。而绥阳县的水环境状况与规划目标相差甚远，县城附近主要地面水体洋川河、洛水河、万里河水源污染较为严重。为了改善绥阳的水环境状况，减少污染，确保地面水体的水环境功能，进一步完善绥阳县城污水收集系统，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是有必要的。实施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有助于解决绥阳县的污水污染问题，改善河流水质，保护水环境，造福河流两岸百姓，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和投资环境，对绥阳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额 22,865.24 万元,其中 17,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入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安工程费用	22,466.86	98.26%
2	设计费用	398.38	1.74%
合计		22,865.24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收益金额(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前收益,并非最终净收益;总收益率计算口径与此相同)为 7,134.76 万元,项目总收益率为 31.20%。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绥发改投资[2016]235 号)。

2016 年 1 月 24 日,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绥发改投资[2016]73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绥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批复[2017]3 号)。

2017 年 9 月 11 日,项目业主方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土地使用方式及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并说明其作为洛安江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协助洛安江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如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均与文科园林无关,且不影响文科园林根据《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施工合同》等约定向项目业主方收取工程款等。

2017 年 9 月 11 日,绥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及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并说明了洛安江项目用地手续和安排合法、有效,使用该等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施工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开放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年10月31日，绥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通过用地预审。

2017年9月27日，项目用地所在绥阳县风华镇牛心村民委员会、绥阳县风华镇风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使用该村委会/居委会土地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说明了该等项目用地符合农用地用途，村委会/居委会同意使用该等土地用于洛安江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村委会/居委会及其村民/居民与项目业主方及文科园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 EPC 总承包模式。项目总投资为 24,957.61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0.00 万元。

本项目由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作为发包人，文科园林与重庆市德森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文科园林为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德森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作为承包人，进行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本项目以中药药材观光为基础，带动养老、养生、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小品、中药材种植、市政道路及管网施工、项目强弱电等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变更设计图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园区内房建主体、停车场设计-施工和水体设计-施工除外）。项目预计工期为 450 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三年内分期支付设计、建安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及其

等级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设计、施工优势，稳步拓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在新的领域进行了积极拓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将通过业务的逐步积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新业务的有力拓展，进一步开拓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着力形成竞争优势，并将上述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项目总体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及建设一体化承包能力，开拓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领域业务。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项目有助于拉动遵义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是遵义市医药健康养生产业园的重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之一。该工程符合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休闲、游览、科普教育、文化展示为一体的园区山体公园，以保护建设为主，着力体现生态型原则和医药的历史文化特征原则，深入挖掘中华医药的文化精髓，对推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挖掘规划区土地增值的潜力，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均有积极的意义。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突出生态环境，展现美丽遵义的特色，是发展城市经济的重要增长极，是完善大城市功能的重要载体，它既给遵义主城区南部拓展了空间，又与主城区核心区形成功能互补。该项目的建设，对园区将产业链延伸到医药市场和健康养生等衍生产业，打造集医药、健康、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医疗保健服务、医药物流、商务会展、医疗培训、文化体验、养生养老、健康管理服务、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遵义医药健康养生产业园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真正形成大健康、大医药产业的医药健康格局。

本项目符合遵义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规模适度，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城市发展的要求，社会效益良好。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57.61 万元,其中 23,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入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安工程费用	24,702.85	98.98%
2	设计费用	254.76	1.02%
合计		24,957.61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益包括建安工程收益、设计收益和资金占用利息收益三个部分。根据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合同》，可测算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入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率
1	建安工程收益	7,237.74	29.00%
2	设计收益	109.75	0.44%
3	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2,751.32	11.02%
合计		10,098.81	40.46%

本项目的总收益金额(为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前收益,并非最终净收益;总收益率计算口径与此相同)为 10,098.81 万元,项目总收益率为 40.46%。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出具了《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遵南工经复[2016]2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出具了《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遵南工经复[2016]97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意见》（遵环红审[2017]03号）。

2017年10月13日，项目业主方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和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并说明其作为遵义百草园EPC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协助遵义百草园EPC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如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均与文科园林无关，且不影响文科园林根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约定向项目业主方收取工程款等。

2017年6月27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说明遵义百草园EPC项目土地流转和土地使用合法、有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方式合法。

2017年10月23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遵义百草园EPC项目用地不涉及建筑物，符合农用地用途，未改变土地现有性质，无需变更为建设用地，亦无需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通过土地流转及依法补偿、妥善安置等方式解决。

2017年9月27日，项目所在地深溪镇复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和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并说明村委会同意使用上述土地用于遵义百草园EPC项目建设，村委会及其村民与项目业主方及文科园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哈密“生态立市、工业强市、科教兴市、旅游旺市、南园北牧、安居富民”发展思路的深入贯彻和落实，哈密市伊州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目前，哈密市伊州区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开发建设，西部片区成为哈密市伊州区的新亮点。但是，目前在哈密市西部片区整体发展上，城市建设仍较为薄弱，亟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园林景观建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城市整体吸引力。

文科园林项目开发团队凭借广泛的市场覆盖面发掘了新疆市政建设业务机会，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积极跟踪，借助公司品牌与强大的业务实力顺利承接到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整个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的生态环境，优化旅游资源，提高哈密市城市竞争力。

本项目范围包含 2 个子项目，分别为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 PPP 项目和西部片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必要性

（1）我国 PPP 模式迅速推进，公司大力开展 PPP 项目有助于增加业务机会

近年来，我国 PPP 模式的制度化建设迅速发展。随着一系列顶层设计的推进，我国逐步形成由法规、管理机构、操作指引、标准化工具和专业培训构成的相对完整的 PPP 政策框架。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在投资端的加大投入，PPP 项目落地明显加速。根据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的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

PPP 模式强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结合，项目涵盖范围较广，同时也提高了对项目承接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拥有较全施工资质、丰富施工经验、综合管理及融资能力的公司，成为行业发展的受益者。文科园林具备园林设计施工、市政建设、污染修复、废水处理等多项资质及逐步积累的建设经验，及多方位的融资渠

道，为公司承接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等 PPP 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在 PPP 模式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控制、业务开拓、融资能力方面的优势，实现收入规模的更大增长。

（2）公司开展 PPP 项目有助于业务转型发展

文科园林秉承“文化建园，科学造林”的理念，经过 20 年的努力，在园林绿化行业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声誉，逐步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但随着竞争态势的加剧，公司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以 PPP 项目为抓手，逐步扩大市政项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公司大力开展 PPP 项目的同时，也为业务范围的逐步扩展和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3、具体项目情况

（1）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场、园林景观、人行道路及给排水、供电、雕塑小品、户外家具、灯具、水景、喷雾等配套工程，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0,000 平方米（约 135 亩），其中 4,600 平方米为商业用房，其余 85,400 平方米为景观主体及绿化植被。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运营内容为：道路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

2)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具体投资概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
其中：	
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3,000.00
公司认缴的项目公司资本金	3,000.00

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100%
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投入	12,000.00
公司承担的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融资总额	12,000.00
公司投资总额	15,0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00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文科园林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全部资金,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3,000 万元,剩余金额 12,000 万元通过债务方式投入。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资设立了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文科”),作为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项目的实施主体。

3) 项目收益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哈密文科签订的《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付费的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相关利息。可用性服务费指哈密文科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考核。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且通过完工、竣工验收的,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有一项未完成的,将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将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在运营期采用每年政府付费支付的方式在每个运营年末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总投资*支付比例+总投资*(1-累计已支付比例)*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其中项目总投资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确认,工程造价不下浮,项目总投资不含融资利息和融资费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哈密文科在项目运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接受哈密市政府方每年支付的设施可用性费用和相应款项利息,项目合作期限内资本金内部收益

率按 5.9%计算。建设期内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经营期第 2 年至第 10 年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10%、10%、5%、5%、5%、5%，同时支付当期利息。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新建核心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

2015 年 6 月 11 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哈密西部片区核心区新建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密发改基[2015]97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哈密市伊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区环监字[2017]20 号）。

本项目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

(2) 西部片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500 万元，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道路全长（米）	道路控制红线（米）
经一路	新民五路-新民六路	661	32
经三路	新民五路-南环路	1,598	32
纬四路	六一路-七一路	4,290	32
广场路	新民六路-新民六路段、广场路-新民五路段	1,580	20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运营内容为：道路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具体投资概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15,500.00
其中：	
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3,100.00
公司认缴的项目公司资本金	3,100.00
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100%
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投入	12,400.00
公司承担的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融资总额	12,400.00
公司投资总额	15,5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500.00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本项目总投资 15,500 万元，文科园林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全部资金，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3,100 万元，剩余金额 12,400 万元通过债务方式投入。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资设立了哈密文科，作为西部片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此公司同时作为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

3) 项目收益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哈密文科签订的《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合同》，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付费的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相关利息。可用性服务费指哈密文科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考核。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且通过完工、竣工验收的，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有一项未完成的，将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将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在运营期采用每年政府付费支付的方式在每个运营年末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年度可用性服

务费=总投资*支付比例+总投资*(1-累计已支付比例)*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其中项目总投资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确认,工程造价不下浮,项目总投资不含融资利息和融资费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1年建设期,9年运营期。哈密文科在项目运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接受哈密市政府每年支付的设施可用性费用和相应款项利息,项目合作期限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5.9%计算。建设期内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经营期第2年至第10年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20%、20%、20%、10%、10%、5%、5%、5%、5%,同时支付当期利息。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绩效。

4)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8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经一路等四条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哈市发改投[2016]34号)。

2015年7月3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三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市环监字[2015]245号);2015年7月3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广场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市环监字[2015]243号);2016年2月23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纬四路延伸段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市环监字[2016]049号);2017年4月6日,哈密市伊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一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区环监字[2017]11号)。

2015年3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三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2015年5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广场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2016年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纬四路延伸段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2017年7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

一路道路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

本项目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

（五）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文科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配套营运资金。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除传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外，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也在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和利润的同时，也使公司的流动资金趋于紧张。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EPC、PPP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对公司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形成考验。为有效发挥公司业已积累的竞争优势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7,885.775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有力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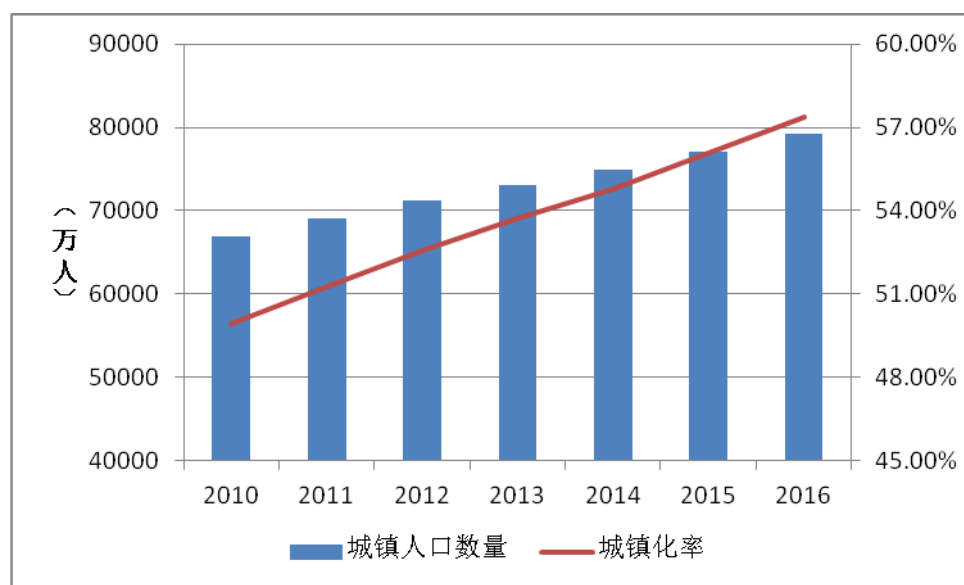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带动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

中央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大背景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步发展，是当前资源和环境约束日趋强化所提出的迫切需求，同时将对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带来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0年至2016年间城镇人口数量及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自上市以来，市政业务份额得到提升，PPP、EPC 项目的开拓工作有序开展，逐步落实。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与综合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业务迅速发展，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17 亿元，同比增长 45.05%。由于业务的持续增长，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的资金占用相应增加。因此，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2) 营运资金占用大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普遍性特点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到质保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本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总金额达 35.98 亿元，对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PPP 业务的拓展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我国 PPP 模式的制度化建设迅速发展。随着一系列顶层设计的推进，我国逐步形成由法规、管理机构、操作指引、标准化工具和专业培训构成的相对

完整的 PPP 政策框架。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在投资端的加大投入，PPP 项目落地明显加速。根据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的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

PPP 业务模式的发展，将为具有相关行业业务经验和资金实力的上市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业务品牌知名度和资金运用能力，通过加强研发力度、引进社会资源和实施战略合作，大力发展 PPP 业务，以实现业务稳步增长。

随着公司 PPP 业务的拓展，将有越来越多的项目陆续签订合同并投入建设。PPP 模式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业务发展机会。然而，由于单个 PPP 项目的规模较大且周期较长等特点，造成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回收期限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无法满足未来大量 PPP 业务同时开展的需求。

（4）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对配套资金的客观需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抓住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规划建设的发展机遇，以实现相关业务的规模化增长，提高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同时进一步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具备的优势，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业务拓展。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资本实力的补充有着较高要求，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充实营运资金，推进战略转型发展。

综上，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未来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

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期初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2) 预测期

本次预测以 2016 年为基期，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 2017-2019 年。

(3)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1,712.68	104,594.38	94,470.41	84,917.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05%	10.72%	11.25%	-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22.34%			

受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水平提高和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影响，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长期向好，公司也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推动业务增长。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预测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时，采用 2013 年—2016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即 22.34%，以此计算，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602.38 万元、227,062.39 万元和 277,783.78 万元，但该等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

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16 年		2017年-2019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9 年期末 预计数-2016 年末实际数
	金额	销售占 比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151,712.68	100.00%	185,602.38	227,062.39	277,783.78	126,071.10
应收账款	45,784.35	30.18%	56,011.69	68,523.63	83,830.49	38,046.15
存货	80,867.25	53.30%	98,931.45	121,030.84	148,066.80	67,199.55
应收票据	10,561.79	6.96%	12,921.09	15,807.41	19,338.48	8,776.69
预付账款	1,259.05	0.83%	1,540.30	1,884.37	2,305.30	1,046.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8,472.44	91.27%	169,404.52	207,246.24	253,541.08	115,068.65
应付账款	32,401.20	21.36%	39,639.01	48,493.60	59,326.14	26,924.94
应付票据	7,426.26	4.89%	9,085.14	11,114.59	13,597.37	6,171.12
预收账款	5,354.26	3.53%	6,550.29	8,013.50	9,803.57	4,449.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5,181.71	29.78%	55,274.44	67,621.69	82,727.08	37,545.37
流动资金占用 额（经营资产- 经营负债）	93,290.72	61.49%	114,130.08	139,624.55	170,814.00	77,523.28

根据上表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77,523.28 万元。因此，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17,885.775 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经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下一步的

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93元。共募集资金507,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3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5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2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5594042	75,000,000.00	2,972,909.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172,900,000.00	7.6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6.5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4,310,275.65	活期
合计		472,900,000.00	7,283,198.85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350,000.00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 7.60 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截止日余额 6.54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7,799,48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9,8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7,799,488.78元，其中：2015年：323,644,539.34元， 2016年：134,154,949.44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园林绿化 工程配套流动 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 工程配套流动 资金项目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 苗木生产基地 改扩建项目	湖南省岳阳县 苗木生产基地 改扩建项目	85,000,000.00	37,070,000.00	33,022,814.37	85,000,000.00	37,070,000.00	33,022,814.37	-4,047,185.63	2016-12-31
3	湖北省通山县 苗木生产基地 项目	湖北省通山县 苗木生产基地 项目	75,000,000.00	33,120,000.00	30,416,674.41	75,000,000.00	33,120,000.00	30,416,674.41	-2,703,325.59	2016-12-3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 工程配套流动 资金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57,799,488.78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57,799,488.78	-6,700,511.22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前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公司上市后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且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 8,981 万元已投入使用，“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正按变更后方案实施。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 50,000.00 元，原因如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少 50,000.00 元，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4,047,185.63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2,703,325.59 元，原因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苗木基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预留少量资金用于两个苗木基地项目后续苗木初种后的设施进一步完善、土地及植被生态后续改良等后续支出。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专审字[2015]第 080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7、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4,5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26,743.4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7,799,488.78 元，转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利息收入至民生银行基本户 94,055.8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50,511.2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预留少量资金用于两个苗木基地项目后续苗木初种后的设施进一步完善、土地及植被生态后续改良等后续支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效益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6年 度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五个项目，均无法统计生产能力指标，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效益的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尚属于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进入销售期，因此，暂未产生效益。随着后续生产基地的进一步建设发展，该项目将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效益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在实际经营中，由于项目结算的行业特点，公司需先行支付大量的施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施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的充足对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的提升起到重大作用。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对应市场的变化，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苗木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进行调整，并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净利润分别为 9,015.39 万元、9,692.18 万元、

13,957.06 万元,其中随着公司 2016 年首发募集资金补充项目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提升。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17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文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文科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马明宽

项目协办人：

孙英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配股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联 系 人 ： 吴仲起

电 话 ： 0755-33052661

保 荐 人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 ： 崔学良、马明宽

电 话 ： 010-59026600